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ERDEKA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涉及收購

EVER HERO GROUP LIMITED

已發行股本的100%、
涉及發行承兌票據之
非常重大收購

本公司財務顧問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31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三樓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4至125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創業板之特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2
附錄二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62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88
附錄四 – 目標集團之估值報告	102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11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受其條件之規限下向賣方建議收購銷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就收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收購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澄清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之澄清公佈，內容有關收購
「本公司」	指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
「完成日期」	指	收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買方及賣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子

* 僅供識別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以本通函「代價」分段所述方式釐訂之代價71,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根據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所載列之付款條款就建議收購向賣方支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收購(經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經擴大集團」	指	完成後之本集團及目標集團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	指	Netgenii Technology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擁有其95%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貸款協議」	指	就江龍章先生於完成日期結欠香港公司之款項訂立自完成日期起為期一年之免息貸款協議

釋 義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為支付收購協議項下之部份代價而於完成時以賣方為受益人簽立金額為51,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
「買方」	指	Merry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100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補充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修訂收購協議若干條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之補充協議
「目標公司」	指	Ever Hero Group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香港公司
「賣方」	指	Hero Win Develop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MERDEKA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董事：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智仁先生(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黃志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嫦女士

吳祺國先生

葉吉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1502室

敬啟者：

涉及收購

EVER HERO GROUP LIMITED

已發行股本的100%、

涉及發行承兌票據之

非常重大收購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之澄清公佈，董事會於當中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買方與賣方就收購訂立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71,000,000港元。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買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ii)本公司之一般資料；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收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之補充協議修訂)

賣方：Hero Win Development Limited

買方：Merry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賣方為投資控股公司，除持有目標公司股權外，並無其他資產。

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賣方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非本公司關連人士。自註冊成立起之唯一實益擁有人江龍章先生(「江先生」)經本公司董事劉智仁先生(「劉先生」)介紹給本公司認識，而劉先生為江先生之前同事。江先生及劉先生約十年前於一間資訊科技公司共事。江先生及劉先生獨立於對方，並無業務關係。江先生將香港公司之前景推介給劉先生，邀請彼於隨後到訪香港公司，作進一步討論及評估。江先生及其聯繫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事前並無業務關係。

本公司及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無意於完成後改變本公司董事會之組成。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亦無訂立任何協議、合約或安排，以出售、變現及/或終止其現有業務及/或主要營運資產。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100%。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於收購Quasicom Systems Limited (「Quasicom」) 完成後，Quasicom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江先生及香港公司之管理層團隊成員)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之收購與Quasicom之賣方概無關係。

將收購之資產

將收購之資產為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100%，而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持有香港公司95%股權。香港公司餘下5%股權由Friedmann Pacific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目標公司除於香港公司之權益外，並無於其他業務或公司中擁有其他權益。

在完成前後之目標集團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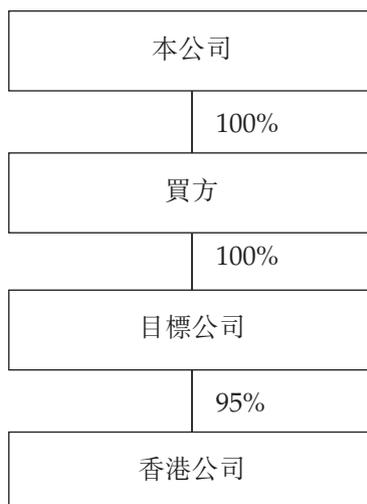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於完成前後之目標集團股權架構：

於完成前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董事會函件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代價

根據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代價協定為71,000,000港元。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代價：

- (i) 2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買方向賣方以現金支付，作為按金；及
- (ii) 51,000,000港元將以本公司於完成時以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償付。

買方向賣方支付之代價現金部份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基準

代價乃買方及賣方經公平磋商釐定，屬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參考(其中包括)如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所述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利潤分別不少於5,000,000港元及8,000,000港元之利潤保證相關的條款；本公司已委聘獨立估值師嘉漫亞洲有限公司對目標集團進行估值(載於本通函附錄四)。根據有關估值(乃根據市場法按市場比率，即市盈率)，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約74,273,000港元，相當於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保證5,000,000港元計算的估計市盈率約15倍。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估值所用的市場類同公司的市值加權平均市盈率約20倍(缺乏流通性折讓調整後)，高於15倍。考慮到(i)誠如本集團二零一二年年報所披

董事會函件

露，本集團於印尼之林木項目計劃延遲，對本集團之生產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ii) 本集團擬物色其他潛在的業務契機以提升其盈利能力；(iii) 本集團之董事總經理劉智仁先生，於資訊系統及操作系統領域具豐富經驗(如本通函附錄五「執行董事」一段所載)，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受邀加入本集團，可助本集團提升資訊科技業之經驗；(iv)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完成收購Quasicom後，本集團在提供有關虛擬化解決方案，例如雲端運算及伺服器管理之直接諮詢服務方面之能力；及(v) 誠如「目標集團之前景」一節所論述目標集團之業務及增長前景明朗，故吾等認為，目標集團之代價屬公平合理。

利潤保證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為買方利益計向買方作出利潤保證，保證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利潤分別不少於5,000,000港元及8,000,000港元。

買方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公司除稅前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經審核淨利潤報表，並於本集團刊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綜合財務業績後90個營業日內向賣方交付。

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香港公司除稅前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經審核淨利潤分別少於5,000,000港元及8,000,000港元，買方於贖回承兌票據時應付的款項將按等額基準扣減，減幅為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香港公司除稅前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淨利潤分別少於5,000,000港元及8,000,000港元之差額。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香港公司錄得虧損，從承兌票據扣除的金額上限將為13,000,000港元。從香港公司一般日常業務中所產生的除稅前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經審核淨利潤並無設上限。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賣方概無意以目標集團的非核心業務所產生的任何其他利潤或任何一次性收益達致利潤保證。

董事認為，基於以下理由，按「等額基準」調整應付承兌票據乃屬公平合理：

- (i) 目標集團已於香港多媒體電玩產業建立穩固的聲譽及基礎；
- (ii) 本公司可利用香港公司的聲譽，以加強於香港多媒體電玩產業的發展；

董事會函件

- (iii) 本公司透過訪問香港公司的客戶，對香港公司進行盡職審查，並有信心香港公司業務可持續增長；及
- (iv) 本公司認為，倘根據市場比率調整承兌票據，作為香港公司核心管理層的賣方會認為，賣方只可在發行承兌票據日期後3年變現承兌票據，而非於完成時收取現金，故此舉屬不公平。倘本公司堅持承兌票據根據市場比率進行調整，本公司可能未能繼續進行收購，否則調整條款可能窒礙香港公司的管理層達致利潤保證。

就利潤保證而言，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香港公司錄得營業額約10,630,000港元及除稅前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淨利潤約3,880,000港元。期內錄得淨利潤乃源自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提供之家用及商用資訊科技服務所致，按「目標集團之前景」一節所論述資訊科技業前景正面明朗，故預期盈利能力進一步提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香港公司錄得經營開支約800,000港元，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約230,000港元及行政費用約57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香港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非經常性收入或開支項目。

鑒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錄得除稅前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淨利潤約3,880,000港元，本公司預期達成不少於5,000,000港元之利潤保證。考慮到(i)目標集團之收益主要因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家用及商用資訊科技服務之市場需求改善而有所提升，及如「目標集團之前景」一節所論述資訊科技業前景正面明朗，故預期收益可獲進一步提升；(ii)目標集團已改變其市場定位，由網上遊戲開發商轉型為資訊系統供應商，有關轉變已導致於二零一二年就承接客戶的項目數目而言短暫不足；及(iii)本集團之董事總經理於資訊系統及操作系統領域具豐富經驗，收購Quasicom後本集團於資訊科技業之競爭能力得以增強，故董事認為收購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由本公司所需大多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決議案(如有)，或通過書面股東憑證代替舉行股東大會，批准買方或其附屬公司(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進行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買賣銷售股份以及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
- (b) 完成買方全權信納之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事務、業務、資產、負債、營運、記錄、財務狀況、資產價值、賬目、業績、法律及財務架構，且概無因盡職審查導致買方認為或會致使銷售股份價值蒙受不利影響之任何事項；
- (c) 買方取得其指定之估值師就目標公司發出之估值報告，顯示整個目標公司之估值令買方信納不少於74,000,000港元；
- (d) 買方並未得悉，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前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或可能於完成日期前出現該等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
- (e) 於收購協議內之所有陳述及保證於所有方面仍為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份；
- (f) 目標公司已自賣方取得確認書，確認自收購協議日期以來，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
- (g) 買方收購目標公司並不構成且不會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反收購，且倘買方收購目標公司構成或將會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反收購，則收購協議將失效，而賣方及買方於收購協議項下各自之責任將解除；及
- (h) 香港公司與江先生訂立之貸款協議，而貸款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則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將告終止，且任何一方毋須對另一方承擔收購協議之任何責任，惟對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條款之先前違反則另作別論。買方或賣方均無權豁免任何先決條件。

完成

於達成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所載先決條件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或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作實。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

承兌票據

於完成後，代價51,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支付。承兌票據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51,000,000 港元
利息	承兌票據將自發行日期起按2厘之年利率按其未償還金額計息，須由本公司按本條款之規定於償還日期支付
發行日期	完成日期
償還日期	自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36個月之最後一日
提早償還	買方可酌情於償還日期前全部或部份償還承兌票據。提早償還並不會使承兌票據項下之付款責任產生任何溢價或折讓。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

目標集團為江先生連同註冊香港公司於香港成立，其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網頁內容開發及企業系統維修服務。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香港公司為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目標公司及獨立方Friedmann Pacific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分別擁有95%及5%股權。

香港公司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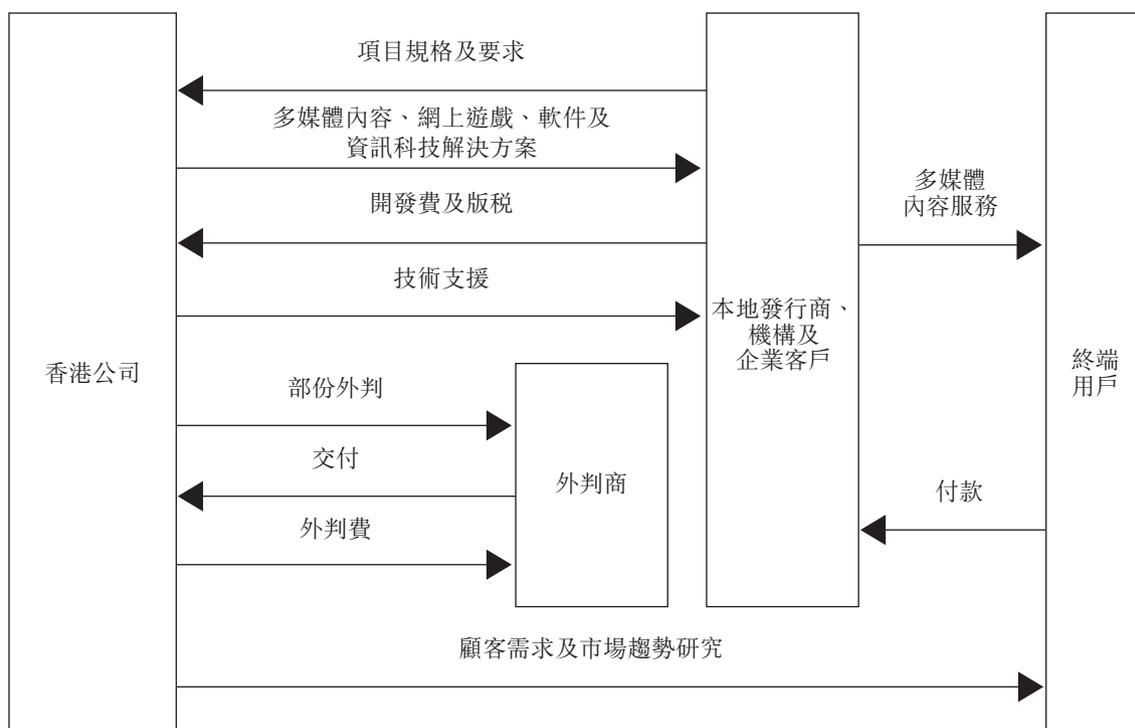
香港公司(前稱「Xcreate Company Limited」)為過往16年來其中一家最具創意之多媒體生產商及遊戲開發商，已成功地於香港展開第一場多玩家網頁基礎網上遊戲名為「I have a game with the vampire」及與中國其他遊戲分銷商合作開發使用網上玩家真實動作模式以代替鍵盤或操縱桿控制之新格鬥遊戲。此外，香港公司透過作為電子學術界之業務代理及全球教育產品之生產商，集中於引入、開發、製作及分銷教育及其他與兒童相關之軟件產品，例如Beacon English Learning Game，以有趣方式提升學生學習英文之電腦遊戲及MyPrint，提供相簿印刷方案之軟件。其專業知識包括網上教育、學校教育、家庭教育、動畫及網絡教育遊戲。由二零一二年起，香港公司已改變其市場定位，由網上遊戲開發商轉型為資訊系統供應商及開始為其機構及公司客戶切合客戶需要開發業務解決方案系統，例如用作存貨管理之訂單追蹤系統。香港公司目前已在軟件開發方面建立其聲譽，能夠為大型企業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香港公司之業務模式

香港公司與本地發行商、機構及企業客戶合作開發(i)網上遊戲軟件，包括但不限於教育、娛樂及廣告用途；(ii)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為一個度身訂做之業務管理系統，目標為整合所有營運方面之組織整體，包括產品規劃、製造、存貨管理、航運、銷售及市場營銷等；及(iii)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客戶關係管理系統」)，目標為管理公司與客戶間之互動，涉及使用資訊科技以為一間機構發展通訊系統，並將銷售、市場營銷及客戶服務自動化及同步。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客戶關係管理系統被視為由香港公司提供包括硬件安裝、軟件開發及技術支援之企業應用程式。香港公司度身訂造及負責根據客戶之要求進行規

董事會函件

劃及開發，包括向客戶交付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以換取開發費，主要按(i)軟件開發生命週期所需之預計時間，包括但不限於規劃、實施、測試、文案、部署及系統維護；及(ii)項目所需之預計人手(主要包括項目所需之員工人數)所釐定。版稅由香港公司主要以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之軟件特許權費(視乎機構內運行應用程式之電腦數目)之形式收取。此外亦收取系統維護費用(如代辦費及擔保費)，由香港公司收取及計算基準為系統開發成本之預先釐定的百分比，範圍由15%至20%。香港公司之客戶(亦為終端用戶)包括教育、娛樂、工程、製造、飲食等行業的公司及個別公眾使用者。



目標集團之管理及發展團隊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擁有3名全職僱員，當中包括(i)一名董事總經理，作為目標集團領導人，負責於接受工作前評估策略計劃及就各個項目評核目標集團開發團隊的經驗及才能；(ii)一名主管技術與軟件開發之技術經理，負責設計、發展及執行目標集團之策略計劃；及(iii)一名行政人員，專責提供客戶服務及目標集團一般行政工作。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過往擁有12名全職僱員，其中9名為開發團隊。經考慮香港資訊系統業近期之市況，由二零一三年一月起，目標集團已將其聘用條款變更為按項目聘用人手，使管理層更靈活地分配職務，從而加強開發團隊之生產力。因此，鑒於目標集團目前之人力結構，一般而言，開發團隊中之成員大多為承包商及負責按項目提供軟件開發、設計、測試以及程序編製及系統維修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技術人員(即承包商)組成之開發團隊為目標集團工作。彼等負責業務管理軟件之設計、程式設計、測試及排錯。香港公司一直注重團隊開發之軟件質素。質量控制由技術董事執行，其負責定期檢討系統開發計劃。目標集團因此可進一步利用其營運現金流量以擴大其客戶基礎及加強其於系統開發上之技術支援。

香港公司之定價政策

香港公司使用根據市場定價政策，旨在於業內其他公司中維持競爭力。香港公司管理層會密切注視競爭對手所提供及對類似價格水平之產品及服務之意向定價。香港公司管理層定期進行研究，收集競爭對手之市場定價資料。香港公司向客戶提供定價時，香港公司管理層將計及香港公司之品牌形象及客戶之品牌形象，並決定價格水平將稍微高於、低於或介乎競爭對手定價範圍。由於目標集團改變其市場定位，由網上遊戲開發商轉型為資訊系統供應商，故香港公司將其前品牌名稱由「Xcreate Company Limited」改為目前的品牌名稱「Netgenii Technology Limited」。儘管如此，鑒於過往16年透過「Xcreate Company Limited」營運之所有已竣工項目之往績記錄，客戶對香港公司之品牌形象充滿信心。

目標集團業務之行業概覽

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網頁內容開發，以及企業系統維修服務。為評估目標集團業務概覽，本公司根據公開資料分析香港資訊科技業。

董事會函件

香港資訊科技業概覽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刊發有關資訊科技業，名為「香港—資訊社會2013年版」之最新報告，所呈列及分析之數據如下：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二年
家中有個人電腦(「PC」)之 住戶數目(千戶)	1,258.4	1,601.3	1,662.2	1,671.6	1,710.1	1,756.3	1,832.2	1,912.9
PC接駁互聯網之住戶數目 (千戶)(附註)	1,009.8	1,476.5	1,556.3	1,580.2	1,625.7	1,699.4	1,795.4	1,870.9

附註：不包括掌上電腦及個人數碼助理(PDA)。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誠如上表所載，家中有PC之住戶數目由二零零一年約1,260,000戶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約1,910,000戶，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88%。PC接駁互聯網(不包括掌上電腦及個人數碼助理)之住戶數目由二零零一年約1,010,000戶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約1,870,000戶，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77%。因此，可合理說明有接駁互聯網之住戶電腦數目呈穩定升勢，住戶PC應用軟件如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網頁內容開發之需求將會增加。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使用PC之工商機構百分比	49.7	58.4	60.5	60.5	63.8	63.1	63.6
連接互聯網之工商機構 百分比	37.2	50.4	54.7	55.9	59.8	58.8	60.6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誠如上表所示，使用PC之工商機構百分比由二零零一年約49.7%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約63.6%，增幅約13.9個百分點。連接互聯網之工商機構百分比由二零零一年約37.2%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約60.6%，增幅約23.4個百分點。有鑒於此，可合理說明大部份公司於其業務中使用連接互聯網之PC，業務應用軟件如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以及企業系統維修服務之需求將會增加。

董事會函件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工商業之資訊科技總開支 (十億港元)	33.3	33.7	37.0	33.6	38.6	50.4
工商業之資訊科技總開支 相對本地生產總值(「本地 生產總值」)比率(%)	2.2	2.0	2.2	2.0	2.2	2.6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誠如上表所載，香港工商業之資訊科技總開支由二零零六年約33,300,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約50,400,0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8.64%。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工商業之資訊科技總開支相對本地生產總值比率而言，數字維持穩定，約2.0%至2.6%。上述觀察說明，香港工商業之資訊科技總開支增長穩定，帶動業務應用軟件如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以及企業系統維修服務之需求。

目標集團之前景

由於家用及商用資訊科技應用軟件之需求均日益殷切，香港資訊科技業前景秀麗。經考慮業內公司(包括目標集團)預期受惠於業內整體正面前景，本公司認為目標集團前景樂觀。

目標集團之發展計劃

目標集團擬維持其發展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客戶關係管理系統業務持續發展之重點。目標集團擁有為工程、娛樂、製造以及餐飲服務等多個行業客戶開發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之豐富經驗。目標集團未來將運用其經驗，將其客戶化系統服務範圍擴展，改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之用戶介面及移動平台，從而改善用戶體驗及系統應用程式。在客戶基礎規模方面，目標集團矢志提供其客戶化系統予較大型企業，以加強目標集團之市場認受性。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目標集團維持於多個行業總數每年約10名客戶。現時，目標集團有慣常客戶基礎，企業客戶有4家，其中一家公司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目

董事會函件

標公司提供持續技術支援服務，因而與其主要企業客戶建立穩固之關係。預期該等合作關係將繼續推動目標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考慮到管理層預期目標集團實現利潤保證，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儘管完成收購，本公司不擬於目標集團投放額外財務資源。

本公司管理層預期倘無不可預見的情況，目標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期間將不會有額外現金需要，當中已計入(i)香港公司已錄得正面過往利潤；(ii)於處理應收賬款後，可用現金資源將由預期收入所支持；(iii)以現金償還之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及(iv)業務性質不涉及重大之初始資本投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之公佈，已根據一般授權及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之通函所披露，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而特別授權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及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後方告完成。基於上述因素，本公司將不會使用該所得款項於目標集團及為收購作出撥付。

香港公司之管理經驗

下文載列香港公司管理層團隊成員之簡歷：

江龍章－董事總經理

江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加入香港公司，自此於香港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位。彼參與香港公司之營運發展及業務策略措施。江先生之積極參與，使該等措施成功執行，從而打造建立極具效益及效率之經營。江先生於公司重組之構思及執行中舉足輕重，並打造備有新定市場拓展策略之公司，推動近年香港公司業務大幅增長。

江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持有電腦科學學位(資訊系統學士學位)。此外，江先生於(i)二零零六年至今在Netgenii Technology Ltd.擔任董事總經理；(ii)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在renren Holdings Limited(香港股份代號：0059)出任執行董事；(iii)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在Xcreate Company Limited任職董事總經理；及(iv)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在活力世界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8100)出任營運總監期間取得相關經驗。

Joe Chan－技術與軟件開發董事

陳先生帶領香港公司其中一項核心業務單位，統領所有技術支援及服務以及資訊科技軟件開發。彼於排解疑難方面之廣泛知識及踏實方法對香港公司於

董事會函件

數十年來之卓越聲譽實在不可或缺。陳先生於資訊科技基建及企業客戶應用程式之管理及部署方面擁有6年經驗。彼多年來於多項業務，包括貿易、物業管理及工程以至後勤辦公室系統方面肩負重要崗位。彼亦於電腦操作系統、軟件開發、網絡／邏輯數據庫技術及數據網絡等多個專門領域擔任技術職位。

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在香港中文大學畢業，持有電腦科學學位。此外，陳先生擁有思科認證網路工程師資格(思科認證網路工程師)，並自二零零八年以來在Netgenii Technology Limited任職項目經理期間取得相關經驗。

江先生已與香港公司訂立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起開始計為期三年之董事服務合約，合約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予以終止。陳先生已與香港公司訂立僱用合約，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起生效直至任何一方終止合約為止。兩份服務合約按照行業慣例及個人表現及經驗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並根據目標集團之業務表現給予酌情花紅。本公司將留聘目標公司之現有管理團隊及江先生與陳先生於收購完成後均會繼續管理香港公司業務。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我們將會擁有足夠之管理專才及人力資源以管理目標公司。

風險因素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風險

目標集團需增強組織能力以管理主要人員及高級管理層變動

為發展、支持及推廣其產品，目標集團須留聘及挽留具備特定專長之熟手僱員。倘無法聘請或留聘主要人員、主要高級僱員意外流失、目標集團未能進行接任計劃及激勵計劃，或未能投資培養關鍵技能，則目標集團之策略業務計劃可能會受阻。目標集團經營所在之資訊科技市場現正取得經濟增長，故目標集團須於資訊科技業內外與其他公司競爭聘請具備合適資格或資深僱員。倘無法吸引及留聘該等僱員，可能會有損目標集團於資訊科技市場之成功經營。此外，除非有足夠基礎設施支持有關技能，令知識技術得以傳承，否則，倘要員離開目標集團，目標集團將面臨損失所累積知識之風險。經考慮香港資訊系統業現行市況，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將其勞動架構變更為按項目聘用開發團隊，使管理層更靈活地分配職務，從而加強團隊之生產力。此外，目標集團努力瞭解各員工之技能、興趣及經驗，並嘗試更精確編配合適崗位，從而留聘主要員工並將團隊生產效率最高化。

目標集團之業務受制於目標集團無法控制之多項風險，包括資訊科技應用程式需求增長不足

倘日後對目標集團資訊科技服務之需求低於預期，則目標集團資訊科技服務需求可能會較預期遜色，或本集團須降低價格以吸引客戶，這可能導致本集團無法取得理想收入，並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缺乏從事資訊科技業之經驗

本集團計劃進軍資訊科技業。由於本集團並無從事資訊科技業之經驗，董事無法保證本集團將成功產生足夠收入以使該業務產生盈利。該業務能否取得成功，視乎多種因素，部份受本集團控制，部份則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包括能否成功應用本集團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網頁內容開發及企業系統維修服務之經驗。為將在資訊科技行業缺乏經驗所產生的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已力邀一名具備相關事業知識的新董事加盟本集團。劉智仁先生為本集團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彼於資訊系統及操作系統領域上積逾13年經驗。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收購Quasicom可加強本集團在提供雲端運算及伺服器管理等虛擬化解決方案之直接諮詢服務方面之能力及因此亦增加本集團於資訊科技業之競爭力。

有關資訊科技業之風險

行業面臨劇烈市場競爭

資訊科技業於香港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之競爭對手包括大型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軟件服務公司及個別自由工作者。相較目標集團，某些競爭對手於業內經營甚久，且已累積更多經營、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以及品牌認受性、人力資源及財務資源。董事無法保證目標集團將能成功與現時及日後之競爭對手競爭。

行業面臨劇烈人力資源競爭

資訊科技業中對技術人員(特別是具經驗者)需求競爭激烈。目標集團之技術人員負責目標集團之產品開發及服務，其可加強目標集團之品牌知名度及聲譽。目標集團必須適時聘請及培訓合資格管理人員及其他員工，以緊貼未來計劃增長。其他從業者之品牌名稱發展更為成熟，被認為可能較目標集團之品牌名稱更具吸引力，而且能提供較佳薪酬、福利、事業發展潛力以及國際工作機會，目標集團卻需要與彼等競爭。目標集團亦需面對其他行業之人力競爭。倘目標集團未能聘請、培訓及留聘合資格管理人員及其他員工，目標集團產品及服務之質素可能倒退，繼而對目標集團之品牌名稱、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客戶消費習慣轉變及其他市場需求變動

運算技術及能力日新月異，對目標集團保持其於先進科技競爭力之優勢帶來挑戰，此乃直接與向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競爭力有關。倘目標集團未能保持其先進科技優勢，目標集團之收益及淨利潤可能大幅下跌。此外，董事無法保證目標集團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將可應付快速變化的客戶消費習慣及市場需求轉變。倘未能緊貼行內趨勢，目標集團之收益及淨利潤均可能受負面影響。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之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網上遊戲軟件	-	-	-	-	104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3,391	-	2,440	4,103	6,388
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3,000	2,140	6,319	9,759	323
其他	-	-	-	21	137
	6,391	2,140	8,759	13,883	6,952
銷售成本	(4,340)	-	(2,404)	-	-
毛利	2,051	2,140	6,355	13,883	6,952
除稅前利潤	1,480	829	4,381	9,606	4,429
稅項	(244)	(137)	(724)	(1,588)	(415)
除稅後利潤	1,236	692	3,657	8,018	4,014

吾等注意到，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淨利潤約為1,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78.5%。目標集團之業績由二零一二年收入處於跌勢中反彈，考慮到(i)經濟從二零一二年歐洲主權債務危機中復甦，本集團產品的市場需求及售價自二零一三年上半年起逐漸上升；(ii)目標集團已改變其市場定位，由網上遊戲開發商轉型為資訊系統提供商，有關轉變已導致於二零一二年就承接客戶的項目數目而言短暫不足；(iii)目標集團之收入主要因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家用及商用資訊科技服務之市場需求改善而有所上升，及如「目標集團之前景」一節所論述資訊科技業前景正面明朗，故預期收入進一步增加；及(iv)本集團之董事總經理於資訊系統及操作系統領域具豐富經驗，收購Quasicom後本集團於資訊科技業之競爭能力得以增強，故吾等仍認為收購屬公平合理。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有關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表現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營業額約6,39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營業額約2,140,000港元顯著增加199%。於此期間內，目標集團之淨利潤約為1,24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淨利潤約690,000港元上升78%。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經營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約13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確認之僱員福利開支約880,000港元減少約85%；及(ii)行政開支約44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確認之行政開支約430,000港元增加約2%。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收入及淨利潤增加，主要由於(i)目標集團改變其市場定位，由網上遊戲開發商轉為資訊系統提供者，而此轉變導致於二零一二年就承接客戶項目數量而言短暫不足；及(ii)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家用及商用資訊科技服務之市場需求有所改善。誠如「目標集團之前景」一節所討論，預期目標集團之收益及盈利能力將受資訊科技產業的正面前景影響而進一步增加。此外，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之經營開支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有所減少，乃由於勞動架構變更為按項目聘用開發團隊而並非按全職僱傭，該項變更導致銷售成本增加，另亦致使僱員福利開支大幅減少。

僱員福利及開支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全職員工總數分別為14名及3名。僱員福利開支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881,975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131,250港元。該減少主因為長期員工數目大幅減少。目標集團主要按照行業慣例及個人表現及經驗釐定其僱員薪金。除基本薪金外，或會根據目標集團之表現及員工個人表現給予合資格僱員酌情花紅。目標集團亦不時提供培訓，以提升其員工之技能、知識及整體水平。香港公司董事兼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江先生，並無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前訂立董事服務合約。目標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許次鈞先生並無參與香港公司業務營運。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目標公司並無董事酬金。

業務回顧及展望

目標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起成立，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期間並無從事任何業務。目標公司持有之主要資產為香港公司已發行股本95%。董事認為，根據董事會函件中「目標集團業務之行業概覽」一節中之結論，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正面明朗。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約14,99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約16,620,000港元中，其中約10,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流動負債為約1,630,000港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約10.18。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約14,990,000港元。

現金流量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目標集團錄得現金流入淨額約10,000港元，主要包括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90,000港元及已付稅項約80,000港元。

資本結構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概無查獲任何銀行借款、外幣或利率結構。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持有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目標集團並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亦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概無抵押及質押任何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概無以外幣列值之借貸。目標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利率波動，以減低任何貨幣風險。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表現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錄得營業額約8,760,000港元、13,880,000港元及6,95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標集團分別錄得淨利潤約3,660,000港元、8,020,000港元及4,010,000港元。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收益及純利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長，主要由於目標集團之開發團隊完成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之軟件開發，令客戶關係管理系統的銷售額增加。客戶關係管理系統獲目標集團多家主要企業客戶採用及實施，故收益及純利得以增加。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純利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下降，乃由於

二零一二年歐元區主權債務危機復甦緩慢，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客戶關係管理系統的銷售額分別下跌均40.1%及35.2%至2,440,000港元及6,320,000港元。另一方面，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經營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減少，乃由於勞動架構改變，按項目需要而非以全職僱傭聘用開發團隊。有關改變導致銷售成本增加，但僱員福利開支則大幅減少。

僱員福利及開支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全職員工總數分別為3名、12名及13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標集團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分別約1,100,000港元、2,400,000港元及1,3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僱員福利開支減少，主要原因為長期員工數目大幅減少。由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新聘用數個管理員工包括行政經理、市場推廣經理、營運經理及額外技術人員，因此，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比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之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目標集團主要按照行業慣例及個人表現及經驗釐定其僱員薪金。除基本薪金外，或會根據目標集團之表現及員工個人表現給予合資格僱員酌情花紅。目標集團亦不時提供培訓，以提升其員工之技能、知識及整體水平。香港公司董事兼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江先生，並無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前訂立董事服務合約。目標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許次鈞先生並無參與香港公司業務營運。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並無董事酬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3,750,000港元、10,100,000港元及2,08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分別約14,240,000港元、12,420,000港元及2,810,000港元中，約495港元、20,000港元及740,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結餘。現金及銀行結餘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應收江先生之款項增加，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1,200,000港元、10,000,000港元及1,9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給予香港公司董事兼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江先生之貸款以作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其個人業務投資之私人用途。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完成後十二個月內償還。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流動負債分別約為490,000港元、2,320,000港元及730,000港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分別約為29.09、5.35及3.84。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3,750,000港元、10,100,000港元及2,080,000港元。

現金流量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標集團分別錄得現金流出淨額約20,000港元、現金流出淨額約720,000港元及現金流入淨額約56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流出淨額約20,000港元，主要包括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資本結構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概無查獲任何銀行借款、外幣或利率結構。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持有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標集團並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概無持有重大投資。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概無抵押及質押任何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概無以外幣列值之借貸。目標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利率波動，以減低任何貨幣風險。

進行建議收購之理由及好處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二零一二年之年報所述，本集團林木及種植業務未如理想，乃由於林木及木材產品整體需求疲弱，對市場價格造成下調壓力，加上印度尼西亞巴布亞島之當地政治環境並無實質轉變，本集團決定大幅縮減當地業務規模及出售若干閒置廠房及設備以保留其財務資源，均進一步打擊本集團之業務。

董事會函件

考慮到林木及種植業務前景悲觀，本集團會發掘其他有潛力業務機會以改善獲利能力。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劉智仁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彼在資訊系統及操作系統方面積累超過13年經驗。憑藉董事之經驗，管理層繼續為本集團物色新業務機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本集團已完成收購Quasicom，該公司擁有優秀技術人員服務團隊，彼等於資訊科技業逾7年經驗，專門以雲端運算及伺服器管理等虛擬化解決方案提供直接諮詢服務。該收購讓本集團有機會多元化發展至資訊系統業務以及加強本集團網絡及經驗，藉以在資訊系統業進一步擴充。

待完成後，預期收購將向本集團下一個財政年度貢獻利潤。董事認為，收購為本公司進入資訊系統產業之良好契機，原因為目標集團(i)根據香港公司的往績記錄在資訊科技行業擁有廣泛經驗，香港公司(前稱「Xcreate Company Limited」)為過往16年來其中一家最具創意之多媒體生產商及遊戲開發商；(ii)已於軟件開發方面建立聲譽，包括但不限於網上教育、學校教育、家庭教育、動畫及網絡教育遊戲；(iii)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除稅後淨利潤；及(iv)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得營業額及除稅後淨利潤之實質性增長。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根據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江先生將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與香港公司訂立貸款協議。完成須待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獲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後，方可作實。因香港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江先生於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誠如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之目標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按照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應收江先生之總額為11,980,729港元，預期參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如適用)之各百分比率(惟利潤比率除外)將超過5%及代價以每年計超過10,000,000港元。由於江先生將繼續為香港公司董事，於完成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訂立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至20.48條所載之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本公司須就有關於完成前訂立貸款協議遵守所有有關上市規則。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刊發之公佈，本公司股東批准貸款協議為收購之額外先決條件。因此，倘有關通過及追認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不獲本公司獨立股東通過，完成將不會發生及香港公司可於二十四小時內向江先生發出書面通知，聲明貸款協議項下所有款項會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據此，江先生須於該通知起計三個月內償還所有款項予香港公司。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林木業務、種植業務及貿易業務。誠如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當本集團等待由印尼政府部門每年發出適用於二零一四年之清空土地許可時，本集團所處之不利宏觀環境未見好轉而全球經濟前景亦不樂觀。授予本集團之清空土地許可已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屆滿。因印尼巴布亞省省長選舉自二零一二年年初起延遲，故儘管本集團符合所有重續牌照申請之條件，本集團重續許可亦遭到延遲。本集團仍繼續與印尼政府部門協商，而本公司會密切監察情況。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認為就重續清空土地許可並無存在任何可預見之阻礙。就此，本集團之生產及營運繼續面臨挑戰。鑒於前景及業務政策環境尚不明朗，本集團管理層積極尋求商機，藉以進一步拓寬本集團收入來源及現金流量，專注於精簡及改良本集團現有林木及種植業務。故此，本集團將繼續考慮任何合適業務契機，包括將現金流量需要及相關業務風險考慮在內。

於完成時，經擴大集團將透過目標集團從事之業務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網頁內容開發及企業系統維修服務。本集團相信，建議收購將帶來顯著多樣化效應，並可幫助本集團拓展資訊科技界別之業務。

收購之財務影響

於收購後，目標集團將被視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納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處理。

資產及負債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約311,040,000港元及約203,790,000港元。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於完成時，按適用之假設計算，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約349,510,000港元及約241,5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資本負債比率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總借貸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約64.60%。於完成時，按本通函附錄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計算，經擴大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總借貸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約67.82%。

盈利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於完成後，融資成本將約為5,200,000港元，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發行以折現率每年14.429%計現值約36,08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所產生將支銷之推算利息。因此，經擴大集團因收購產生之淨虧損將增加1,550,000港元。

然而，根據目標集團過往財務表現，預期收購會增加經擴大集團之收入基礎，就此，鑒於目標集團潛在未來前景，本公司預期，於完成後將目標集團財務業績綜合計入本集團為經擴大集團盈利帶來樂觀之長遠前景。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所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 六月十一日	根據股東每持有五股股份獲配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發行供股股份	34,870,000 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發展資訊科技業務及擴展本公司現有之貿易業務	約25,600,000港元已用作贖回本公司現有之可換股債券；約2,000,000港元已用作發展資訊科技業務；約4,3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餘款則存放於銀行

董事會函件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六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6,580,000 港元	約3,000,000港元用作 擴展本公司現有貿 易業務及資訊科技 業務；約1,580,000 港元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及約2,000,000 港元用作撥付未來 投資機會之所需 資金	約2,000,000港元已 用作擴展本公司 現有貿易業務及 資訊科技業務， 餘款則存放於 銀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隨最後可行日期後十二個月內並無以發行股本證券之方式籌集任何其他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100%，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8條，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以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表決。

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收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林木業務、種植業務及貿易業務，包括向香港客戶提供農業相關產品及多個奶粉產品品牌。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三樓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4至125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文所載之理由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收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1.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林木業務、種植業務及貿易業務。

就林木業務而言，本集團收購位於印尼巴布亞省之森林特許權，為本集團提供開發及開採林區林木之特許權，並在特許權區展開棕櫚樹種植活動。巴布亞省之天然森林屬熱帶森林，蘊藏不同品種之樹木，可用作生產價值不菲的硬木材及軟木材產品。本集團從事木材開發之上游業務以及木材及其他木製品生產之下游業務。

本集團亦於森林土地上種植棕櫚樹。棕櫚樹之果實和種子經過加工，將可生產棕櫚油，其為生產生物燃料棕櫚油之關鍵成份，為一種生物燃料及再生綠色能源。作為化石燃料之可替換能源，生物燃料之需求不斷增加，原因為工業化國家承諾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此外，本集團亦從事貨品及部件之貿易業務，包括向香港顧客提供農業相關產品及多個奶粉產品品牌。

2.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述

本集團(i)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年度各年及(ii)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於以下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rdeka.com.hk)之文件內披露。

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第5至20頁)，該中期報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登載，請亦參閱下文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之快速鏈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3/0814/GLN20130814092_C.pdf

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第38至91頁)，該年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登載，請亦參閱下文二零一二年年報之快速鏈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3/0328/GLN20130328080_C.pdf

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第35至89頁)，該年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登載，請亦參閱下文二零一一年年報之快速鏈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2/0327/GLN20120327185_C.pdf

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第33至89頁)，該年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登載，請亦參閱下文二零一零年年報之快速鏈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1/0330/GLN20110330262_C.pdf

3. 債項聲明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經擴大集團債項聲明資料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可換股債券及銀行借貸之未償還本金分別為197,880,000港元及382,789港元。誠如上文所述及除集團內負債及日常業務所產生之一般應付賬款外，經擴大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發行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已發行及尚未償還之債務證券、及已獲授權發行或已設立但未發行之有期貸款或其他借貸、借貸性質之債項、承兌責任(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之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尚未償還。

除本債項聲明所述者外，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經擴大集團之債項及或然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4. 營運資金

計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可動用資金及銀行信貸)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可撥付自本通函日期起最少12個月之目前需求。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之業務計劃及所有其營運必需的估計開支後認為，

本公司具有足夠資金償付餘下代價及作未來十二個月之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就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採納的假設如下：

(i) 根據特定授權配售新股份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之通函，假設將根據特定授權配售之所有新股份獲得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將約為22,550,000港元。根據特定授權配售須待聯交所批准，及本公司股東批准通過決議案後，方告完成。根據特定授權配售新股份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進行。

(ii) 延長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上文「債項聲明」一節中提述之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到期，本公司擬同時申請延長可換股債券。基於本公司之未來計劃，董事會預期延長可換股債券可緩解本公司有關贖回債券的即時需求，繼而可保持合適水平資金供其作業務發展。鑒於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本集團於可換股債券在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到期時不大可能有能力向持有人悉數還款之假設屬合理。隨著時間過去，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肯定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多時間執行其業務發展計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載有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詳情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各股東。

倘上述假設不能達成，於本通函日期起十二個月，本公司可能出現營運現金流量短缺。本公司主席張偉賢先生(持有約75%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已口頭上作出同意支持延長到期日。然而，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批准，而張偉賢先生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考慮到贖回可換股債券會導致本公司現金流出，且可換股債券並不計息，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將可增加本集團財務之靈活性。因此，除本公司獨立股東可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反對票外，董事會認為概不會出現可能影響本公司極有可能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之任何事實或情況。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有關本集團業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載列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乃摘錄自本集團之年報及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主要業務仍為林木、種植及貿易。

營業回顧

本集團林木業務及種植業務與本集團於印尼巴布亞省的森林特許權有關。於回顧期間，當地不太有利之政治環境並無實際轉變。本集團大幅縮減當地的業務並出售若干閒置廠房及設備，務求於恢復林木項目計劃前保存集團的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第三季，本集團完成一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以收購位於印尼巴布亞省之800,000公噸尾礦。其後，尾礦的交付出現各種延誤，部份原因為當地社會動盪及相關地區發生槍擊事件，另部份原因則是該地區於發生致命煤礦意外後受到封鎖。由於銅及黃金等商品之價格下跌，致使吸引買家購買尾礦變得更具挑戰。就此管理層將繼續與項目之供應商及潛在買家合作。而有關合約規定所有交付需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前完成。

管理層致力發展可帶來穩定收入來源的貿易業務。除現有農業相關產品貿易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開展包括不同奶粉產品品牌之乳製品貿易業務。本集團將繼續增加貿易業務之產品種類，在管理層成功物色新業務商機前，進一步善用其財務資源。

財務回顧

如同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來自香港的貿易業務。收益由去年同期約3,949,000港元增加至約12,168,000港元。增幅主要由於前述新開展的乳製品貿易業務貢獻收入約9,386,000港元。此外，該全新貿易業務擁有相對較高的毛利率，因而令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約2.1%，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約3.0%。

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1,815,000港元，該虧損較二零一二年減少約8,551,000港元，主要由於經營及行政開支以及融資成本分別減少約6,698,000港元及4,777,000港元，但部份減幅被優先認股權開支增加約2,348,000港元所抵銷。經營及行政開支減少，主要源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下半年起縮減林木項目相關業務規模而減省的開支。本集團決定大幅縮減其業務規模及解僱其大部份在印尼的僱員，因此，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員工成本較二零一二年減少約2,890,000港元或46%。融資成本純粹為本集團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非現金估算利息開支，其減少乃主要由於若干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二年獲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使負債部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結餘減少所致。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共授出595,000,000份優先認股權[#]，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則授出83,500,000份優先認股權[#]。相關以股權結算的優先認股權開支為非現金性質，代表獲授優先認股權的公平價值，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之金額分別約為3,322,000港元及974,000港元。

股份合併及供股

本集團的集資活動，有可能因著本公司股價長期徘徊於0.01港元的極端水平而受影響。因此，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董事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生效，其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六月進一步建議進行供股，基準為每持有五股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已發行91,671,490股供股股份，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35,000,000港元。

[#] 並無就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生效的股份合併及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完成的供股作出調整

展望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本集團完成以發行2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收購Quasicom Systems Limited全部權益之交易。該收購為本集團提供開拓資訊系統產業的良好契機。而於成功透過供股集資後，本集團可更靈活發掘其他合適的商機，以改善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就建議收購Ever Hero Group一事，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確定致股東通函內之財務資料。

最後，我們謹此衷心感謝兩名離職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建球先生及劉可為先生，於任內所作之寶貴貢獻。我們又熱烈歡迎吳祺國先生及葉吉江先生加入，彼等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比例	千港元 (經審核)	比例
總借貸				
—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份)	200,941	66.1%	189,705	62.1%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 佔股東權益	<u>103,194</u>	<u>33.9%</u>	<u>115,802</u>	<u>37.9%</u>
已使用的總資本	<u><u>304,135</u></u>	<u><u>100.0%</u></u>	<u><u>305,507</u></u>	<u><u>100.0%</u></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66.1%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1%)，比率上升主要因為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虧損導致股東資金下跌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維持在約224,88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4,880,000港元)，其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約為11.66厘。除可換股債券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其他借貸。本集團之借貸需要不受重大季節性因素影響。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31,168	31,483
流動負債	2,851	4,557
流動比率	1,093.2%	690.9%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1,093.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0.9%)，反映本集團流動資金依然穩健。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2,45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2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概無作為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61.6%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0%)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存於香港持牌銀行，其中約97.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為以港元列值。

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港元為呈報貨幣。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大部份交易均以港元(「港元」)、印尼盾(「印尼盾」)或與港元掛鈎的美元(「美元」)列值。本集團之森林及種植業務均位於印尼，故須就相關成本承受印尼盾匯率波動之風險。計及相關成本及利益，本集團並無正式採用任何對沖工具或衍生產品，惟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匯率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相聯公司

於回顧期內的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9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收購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抵押存款及資產。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10名員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名)。本集團薪酬政策以公平為原則，為僱員提供有激勵作用、以表現為主且具市場競爭力之薪酬方案。除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及醫療保險。本集團亦可能授予優先認股權予合資格僱員及人士。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約有2,150,000份#(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87,500份#，已就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生效之每40股合為1股之股份合併作調整)。

並無就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完成的供股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財務業績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除百分比數字外)		
收入	7,909	8,891	-11.0%
毛利	167	795	-79.0%
毛利率	2.1%	8.9%	-6.8個百分點
經營開支	(19,282)	(19,135)	+0.8%
行政費用	(11,973)	(15,862)	-24.5%
非現金項目：			
折舊*	(7,201)	(6,363)	+13.2%
攤銷**	-	(3,724)	-100.0%
存貨撇銷**	(1,914)	-	不適用
生物資產撇銷	(9,579)	-	不適用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值**	(1,701)	-	不適用
森林特許權減值	(560,000)	-	不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6,000)	-	不適用
生物資產減銷售成本之 公平價值變動	-	2,944	-100.0%
以股權結算的優先認股權			
開支	(974)	(2,880)	-66.2%
融資成本	(26,872)	(35,431)	-24.2%
本年度虧損	(644,073)	(69,526)	+826.4%
撇除非現金項目之虧損***	(19,832)	(24,072)	-17.6%

* 於二零一二年，所有折舊計入經營開支及行政費用。於二零一一年，約1,638,000港元之折舊計入銷售成本，其餘計入經營開支及行政費用。

** 該等項目計入經營開支

*** 本年度虧損減所列非現金項目

財務業績討論

本集團的收入由二零一一年約8,891,000港元(來自貿易業務及林木業務的砍伐作業)下跌11.0%至二零一二年約7,909,000港元(僅來自貿易業務)。由於貿易業務的利潤率較林木業務低，本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約8.9%或795,000港元顯著減少至二零一二年約2.1%或167,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的經營開支為約19,282,000港元，與二零一一年相若，此乃由於縮減其於印尼的經營規模所節省的開支被當地的重組相關開支所抵銷。本集團行政費用由二零一一年約15,862,000港元減少24.5%至二零一二年約11,973,000港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董事酬金減少。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由二零一一年約6,363,000港元增加13.2%至二零一二年約7,201,000港元，此乃由於二零一二年當生產停頓而再沒有折舊被資本化成存貨。於二零一一年，約822,000港元之折舊被資本化成存貨。

攤銷指本集團於印尼覆蓋面積為313,500公頃之森林特許權攤銷，以生產單位基準扣除。於二零一二年，砍伐作業停止，因此並無扣除攤銷。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獲授予木材使用證，可於覆蓋面積為1,500公頃之森林進行伐木，並因此扣除約3,724,000港元之攤銷。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分別撇銷約1,914,000港元之已報廢原木及木材存貨及9,579,000港元之棕櫚油種植生物資產。就有關印尼經營業務的其他應收款項作出約1,701,000港元之減值。本集團的林木項目計劃延期及木材產品市價降低亦導致森林特許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減值約560,000,000港元及1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944,000港元，此乃由於參考當時棕櫚樹幼苗之成長情況而錄得生物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採納的舊優先認股權計劃屆滿。由於優先認股權之行使期屆滿，故其項下所有尚未行使的合共307,000,000份優先認股權已失效，而相關優先認股權儲備約14,491,000港元直接撥回累計虧損。於二零一二年共授出83,500,000份優先認股權，而二零一一年則授出107,000,000份優先認股權。以股權結算的優先認股權開支為非現金性質、代表已授出優先認股權的公平價值，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相關開支分別約為974,000港元及2,880,000港元。

本集團融資成本純粹為本集團零票息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非現金、估算利息開支。該成本由二零一一年約35,431,000港元減少24.2%至二零一二年約26,872,000港元，主要由於若干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二年獲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使負債部份平均結餘減少所致。

本年度虧損由二零一一年約69,526,000港元增加826.4%至二零一二年約644,073,000港元。虧損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上述有關森林特許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所致。

撇除非現金項目(如優先認股權開支、融資成本、折舊、攤銷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森林特許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與存貨及生物資產之撇銷)之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錄得較低之除稅前虧損19,832,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為24,072,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縮減人員所致。

業務分類分析

	收入		除稅前利潤/(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業務	7,909	4,072	167	85
林木業務	-	4,819	(627,662)	(61,196)
種植業務	-	-	(10,129)	1,951
總計	<u>7,909</u>	<u>8,891</u>	<u>(637,624)</u>	<u>(59,160)</u>

本集團貿易業務的收入由二零一一年約4,072,000港元增加94.2%至二零一二年約7,909,000港元，原因為本集團致力發展該可提供穩定收入來源的農業相關產品貿易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的種植業務並無錄得任何收入，與二零一一年情況相同。隨著砍伐作業於二零一二年停止，在現階段不可能達致規模經濟，故照料樹苗的內部團隊已經解散，約9,579,000港元的棕櫚樹苗已經撇銷。

與二零一一年相比，二零一二年林木業務的除稅前虧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有關林木業務的森林特許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關減值所致。種植業務於二零一二年產生除稅前虧損約10,129,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則產生除稅前利潤約1,951,000港元。此乃由於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約2,944,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錄得，而該等生物資產約9,579,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撇銷。

地區分類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千港元，百分比數字除外)				
香港	<u>7,909</u>	<u>100%</u>	<u>8,891</u>	<u>100%</u>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的收入全部來自香港。

財務狀況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百分比數字除外)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06	39,424	-66.8%
森林特許權	269,811	829,811	-67.5%
生物資產	-	9,579	-100.0%
應收賬款	2,365	2,878	-17.8%
存貨	-	1,914	-10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26,498	2,314	+1,045.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20	35,681	-9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4,557	1,524	+199.0%
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份	189,705	304,111	-37.6%
非控股權益	4,336	35,372	-87.7%
股東資金	<u>115,802</u>	<u>580,594</u>	<u>-80.1%</u>

財務狀況討論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424,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106,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出售賬面淨值約3,117,000港元之項目、折舊約7,201,000港元及減值約16,000,000港元所致。

森林特許權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29,811,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9,811,000港元。減少乃由於二零一二年作出之減值所致。

於二零一一年的生物資產指棕櫚樹苗經參考其成長情況所計算之公平價值。於二零一二年，由於負責料理樹苗的內部團隊解散，所有樹苗已撇銷。

應收賬款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78,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65,000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致力於信貸控制及收賬。

於二零一一年的存貨指原木價值。所有已報廢的原木及木材已撇銷，此乃由於該等木材由於延遲由森林移至工廠而變壞及腐爛。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14,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498,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的大幅增長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支付了20,000,000港元以作為Ever Hero Group的建議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按金及就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收購800,000公噸尾礦的預付款項6,000,000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681,000港元大幅減少92.7%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2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上述Ever Hero Group的建議收購事項所支付之按金20,000,000港元及應付經營開支而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所致。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24,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57,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因Ever Hero Group的建議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而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所致。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4,111,000港元減少37.6%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9,705,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若干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二年兌換所致。未贖回本金金額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224,880,000港元及404,880,000港元。

非控股權益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372,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336,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印尼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分擔該等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之虧損，包括有關森林特許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本集團股東資金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80,594,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5,802,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13,037,000港元，部份由主要有關兌換可換股債券的股份溢價增加約146,276,000港元所抵銷。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比例	千港元	比例
總借貸				
—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份)	189,705	62.1%	304,111	34.4%
股東權益	<u>115,802</u>	<u>37.9%</u>	<u>580,594</u>	<u>65.6%</u>
已使用的總資本	<u><u>305,507</u></u>	<u><u>100.0%</u></u>	<u><u>884,705</u></u>	<u><u>100.0%</u></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62.1% (二零一一年：34.4%)。增加主要由於上述股東資金的減少(大部份與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虧損有關)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總額1.8億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兌換為18億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未贖回本金金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224,88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04,880,000港元)。其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約為11.66%。除可換股債券外，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其他借貸。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31,483	42,787
流動負債	<u>4,557</u>	<u>1,524</u>
流動比率	<u><u>690.9%</u></u>	<u><u>2,807.5%</u></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690.9% (二零一一年：2,807.5%)，反映本集團流動資金於二零一二年維持穩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2,62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5,681,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概無作為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22.0%(二零一一年：87.1%)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存於香港持牌銀行，其中約100.0%(二零一一年：92.6%)為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港元為呈報貨幣。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大部份交易均以港元(「港元」)、印尼盾(「印尼盾」)或與港元掛鈎的美元(「美元」)列值。本集團的森林及種植業務均位於印尼，故須就相關成本承受印尼盾匯率波動的風險。計及相關成本及利益，本集團並無正式採用任何對沖工具或衍生產品，惟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匯率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相聯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9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購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財務業績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除百分比數字外)			
收入	8,891	6,715	+32.4%
毛利	795	101	+687.1%
毛利率	8.9%	1.5%	+7.4個百分點
經營開支	19,135	28,888	-33.8%
行政費用	15,862	10,268	+54.5%
EBITDA，不包括優先			
認股權開支*	(21,128)	(28,090)	-24.8%
以股權結算的優先			
認股權開支	2,880	-	不適用
融資成本	35,431	33,758	+5.0%
折舊#	6,363	5,340	+19.2%
攤銷	3,724	266	+1,300.0%
本年度虧損	(69,526)	(67,454)	+3.1%

* EBITDA指除稅、融資成本、折舊及攤銷前虧損

於二零一一年，約160萬港元(二零一零年：無)計入銷售成本內

財務業績討論

本集團的收入由二零一零年約670萬港元增加32.4%至二零一一年約890萬港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來自林木業務之收入480萬港元。該數額超過並抵銷來自貿易業務的收入減少。林木業務之收入增加亦幫助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零年的1.5%增至二零一一年的8.9%。

本集團經營開支由二零一零年約2,890萬港元減少33.8%至二零一一年約1,910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種植相關經營之成本得以節省。本集團之行政費用由二零一零年約1,030萬港元增加54.5%至二零一一年約1,590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董事酬金增加約470萬港元。

撇除優先認股權開支、融資成本、折舊及攤銷之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錄得除稅前虧損2,110萬港元，低於二零一零年之2,810萬港元。本公司繼續投入啟動成本及在人力方面作必要投資，以為本集團的林木及種植業務奠定更好基礎。管理層亦加緊控制成本並優化經營，以在二零一一年提高效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其優先認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107百萬份優先認股權。以股權結算的優先認股權為非現金性質、代表已授出優先認股權的公平價值，於二零一一年相關開支約為290萬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並無授出優先認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本公司將其未償還本金金額約4.624億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一年八月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屬於可換債券之負債部份之註銷收益約1.327億港元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入股東權益。此等可換股債券為零票息債券。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之融資成本純粹為有關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非現金、估算利息開支。有關融資開支由二零一零年約3,380萬港元增加5.0%至二零一一年約3,540萬港元，原因為於延期後實際估算年利率由7.25厘上調至11.66厘。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費用由二零一零年約530萬港元增加19.2%至二零一一年約640萬港元，主要由於鋸木廠及單板廠之所有生產設備於二零一一年完成安裝後而作出折舊。

攤銷指本集團於印尼覆蓋面積為313,500公頃之森林特許權攤銷，以生產單位基準扣除。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授予木材使用證，可於覆蓋面積為1,500公頃之森林進行伐木。因此，攤銷費用由二零一零年約30萬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約370萬港元，反映年內伐木活動增多。

本年度虧損由二零一零年約6,750萬港元上升3.1%至二零一一年約6,950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以股權結算的優先認股權開支、融資成本、折舊及攤銷等屬非現金性質之費用增加以及扣除其他行政及經營合計開支之減少後的合併影響。

業務分類分析

	收入		除稅前利潤／(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業務	4,072	6,715	85	(73)
林木業務	4,819	–	(61,196)	(60,274)
種植業務	–	–	1,951	(5,648)
總計	<u>8,891</u>	<u>6,715</u>	<u>(59,160)</u>	<u>(65,995)</u>

本集團貿易業務的收入由二零一零年約670萬港元減少39.4%至二零一一年約410萬港元，原因為本集團將業務重點由貿易產品轉向毛利較高的農業相關產品。

與二零一零年相比，由於本公司繼續投入啟動成本及在人力方面投資以發展業務，二零一一年林木業務的除稅前虧損仍保持相近水平。

由於本集團棕櫚樹幼苗仍處於早期培育階段，故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的種植業務並無錄得任何收入，與二零一零年情況相同。因應樹苗繼續生長，本集團錄得生物資產減銷售成本之公平價值變動收益約290萬港元(二零一零年：480萬港元)。於二零一一年，為求更有效及密切控制，本集團動用內部團隊，而不聘用分包商照料樹苗。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自此業務錄得除稅前利潤約200萬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則錄得除稅前虧損約560萬港元。

地區分類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千港元，百分比數字除外)			
香港	8,891	100%	–	–
中國內地	–	–	6,715	100%
總計	<u>8,891</u>	<u>100%</u>	<u>6,715</u>	<u>100%</u>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的收入全部來自香港，而於二零一零年則全部來自中國內地。

財務狀況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百分比數字除外)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424	37,101	+6.3%
森林特許權	829,811	833,535	-0.4%
生物資產	9,579	6,635	+44.4%
應收賬款	2,878	-	不適用
存貨	1,914	-	不適用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2,314	5,951	-6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5,681	68,569	-4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524	2,398	-36.4%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	304,111	485,652	-37.4%
非控股權益	35,372	37,741	-6.3%
股東資金	580,594	426,000	+36.3%

財務狀況討論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10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40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內扣除折舊約720萬港元後之添置樓宇以及工廠、機器及設備約950萬港元所致。

森林特許權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33.5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29.8百萬港元。減少乃由於二零一一年就攤銷作出支銷所致。

生物資產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60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60萬港元，主要由於參考棕櫚樹幼苗之成長情況計算其公平價值之變動。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為290萬元(二零一零年：無)，與我們的貿易業務有關。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為190萬港元(二零一零年：無)，與於二零一一年進行伐木活動而產生之伐木成本有關。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00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0萬港元，主要由於與購買機器有關之預付款項於二零一一年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860萬港元減少48.0%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70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撥付經營開支及收購機器而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所致。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0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0萬港元。減少主要因為於二零一一年清付其他應付款項約100萬港元所致。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856億港元減少37.4%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41億港元。減少主要由於部份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一年兌換以及年內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二零一一年八月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後產生屬於負債部份之註銷可換股債券之收益約1.327億港元所致。未贖回本金金額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4.049億港元及5.049億港元。

非控股權益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70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40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印尼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分擔該等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之虧損。

本集團股東資金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26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806億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換股債券因延長到期日產生屬於負債部份之註銷可換股債券之收益約1.327億港元計入股東權益所致。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比例	千港元	比例
總借貸				
—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份)	304,111	34.4%	485,652	53.3%
股東權益	580,594	65.6%	426,000	46.7%
已使用的總資本	<u>884,705</u>	<u>100.0%</u>	<u>911,652</u>	<u>100.0%</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總額1億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兌換為10億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由於到期日由二零一一年八月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產生屬於負債部份之註銷可換股債券之收益約1.327億港元，有關收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入股東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贖回本金金額約為4.049億港元(二零一零年：5.049億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4.4%(二零一零年：53.3%)。減少主要由於兌換可換股債券以及前段所述因延長到期日以致產生註銷可換股債券之收益所致。

除可換股債券外，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其他借貸。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42,787	74,520
流動負債	<u>1,524</u>	<u>488,050</u>
流動比率	<u>2,807.5%</u>	<u>15.3%</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2,807.5%(二零一零年：15.3%)。於二零一一年，流動比率之大幅增長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二零一一年八月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後，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由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4.856億港元及約為3.041億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3,570萬港元(二零一零年：6,860萬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概無作為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87.1%(二零一零年：91.5%)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存於香港持牌銀行，其中約88.3%(二零一零年：100.0%)為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用作撥付本集團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要。

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港元為呈報貨幣。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大部份交易均以港元(「港元」)、印尼盾(「印尼盾」)或與港元掛鈎的美元(「美元」)列值。本集團的森林及種植業務均位於印尼，故須就相關成本承受印尼盾匯率波動的風險。計及相關成本及利益，本集團並無正式採用任何對沖工具或衍生產品，惟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匯率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然負債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1披露。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相聯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9披露。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購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抵押按金及資產。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165名員工(二零一零年：157名)。本集團薪酬政策以公平為原則，為僱員提供具推動力，以表現為主且具市場競爭力之薪酬方案。薪酬方案通常每年檢討。除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及與表現掛鈎之花紅。本集團亦可能授予優先認股權予合資格僱員及人士。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約有3.070億份(二零一零年：2.585億份)。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本公司現有的優先認股權計劃屆滿。由於優先認股權之行使期屆滿，故其項下所有尚未行使的優先認股權已失效。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成立提名委員會，以遵守最新修訂之創業板上市規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財務業績摘要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增加／(減少) 百分比
營業額	6,715	6,970	(3.7%)
未計融資成本及優先認股權 開支的虧損	(33,696)	(18,008)	87.1%
— 優先認股權開支	—	(11,984)	(100.0%)
— 融資成本	(33,758)	(28,630)	17.9%
年內／期間虧損	<u>(67,454)</u>	<u>(58,622)</u>	<u>15.1%</u>

財務業績討論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6,715,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約6,970,000港元減少3.7%，減少乃由於財政年度的客戶銷售訂單減少所致。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包括林木業務、種植業務及貿易業務，錄得經營虧損33,696,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87.1%，增加主要由於林木業務於開展商業營運前的預備及開業成本有所增加所致。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並無向董事及合資格參與人授出優先認股權。因此，優先認股權開支屬非現金會計開支，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之虧損產生任何影響。

本集團於年內的虧損亦因計及屬會計利息開支之融資成本而進一步增加，該利息開支不涉及本集團任何現金流出，是由本公司尚未獲兌換之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計算之利息所產生。於年內，由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較長，本年內所計算的利息開支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增加17.9%至約33,758,000港元。

本集團於年內錄得淨虧損約67,454,000港元，而上一個財政期間虧損則約為58,622,000港元，虧損主要受累於業務啟動成本、種植幼苗開支，以及融資成本之非現金開支之綜合影響。

業務分類分析

	收益(不計及其他收益)		扣除融資成本及稅前經營虧損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貿易業務	6,715	6,970	(73)	(161)
—林木業務	—	—	(26,516)	(17,847)
—種植業務	—	—	(5,648)	—
	<u>6,715</u>	<u>6,970</u>	<u>(32,237)</u>	<u>(18,008)</u>

於年內，本集團的業務分類包括貿易業務、林木業務及種植業務。本集團貿易業務的營業額由上一財政期間減少3.7%，至回顧年內的6,715,000港元。在業務競爭激烈的環境下，貿易業務錄得73,000港元的輕微虧損。

由於林木業務仍處於開發階段，故林木業務於年內並沒有錄得任何收益。林木業務產生26,516,000港元虧損，增加48.6%，該虧損之增加乃由於建設兩所鋸木廠及一所單板廠，以及籌備投入營運之預備及啟動成本增加所致。

本集團從事種植棕櫚樹以為客戶供應棕櫚油。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印尼巴布亞Timika的苗圃擁有180,000棵棕櫚樹幼苗。有關種植業務產生5,648,000港元之虧損，主要為種植承辦商費用及相關開支。

地區分類分析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減少 百分比
	金額	相對	金額	相對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中國內地	<u>6,715</u>	<u>100.0%</u>	<u>6,970</u>	<u>100.0%</u>	<u>3.7%</u>

於本財政年度及上一財政期間，本集團貿易業務之營業額全部來自中國內地。

財務狀況摘要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增加/ (減少) 百分比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101	35,460	4.6%
森林特許權	833,535	833,801	0.03%
生物資產	6,635	—	10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5,951	12,253	(5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8,569	101,439	(32.4)%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	485,652	497,304	(2.3)%
非控股權益	37,741	40,901	(7.7)%
股東資金	426,000	444,337	(4.1)%

財務狀況討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460,000港元增加至約37,101,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就林木業務添置機器及設備扣除固定資產折舊所致。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森林特許權約為833,53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33,801,000港元)，較去年減少266,000港元(即森林特許權攤銷)(二零零九年：無)。這亦相當於該已收購特許權的估計公平價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額為約5,951,000港元，主要為就林木業務購買機器及設備之按金。減少主要由於在建樓宇及廠方於財政年度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32.4%至約68,569,000港元，現金減少主要由於發展本集團林木業務而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所致。

可換股債券指尚未獲兌換的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向債券持有人發行該可換股債券以作為收購森林特許權的部份代價。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獲兌換的可換股債券金額為約485,652,000港元。於回顧年內，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由於部份可換股債券獲兌換而減少。

非控股權益減少乃由於若干印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分擔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所致。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股東資金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44,337,000港元減少至426,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虧損減去本公司於5,000,000股股份之優先認股權獲行使及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後發行新股份，導致發行500,000,000股股份所致。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相對	金額	相對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份)	485,652	53.3%	497,304	52.8%
總借貸	485,652	53.3%	497,304	52.8%
股東權益	426,000	46.7%	444,337	47.2%
已使用的總資本	911,652	100.0%	941,641	100.0%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本金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MCL可換股債券已獲兌換為5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CL可換股債券之未贖回本金金額為504,880,000港元，其中負債部份加應計利息之金額為33,758,000港元。MCL可換股債券為免息債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到期。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約53.3%（二零零九年：52.8%）。資本負債比率增加是由於(i)部份可換股債券於年內獲兌換而令負債部份減少；及(ii)股東權益因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發行新股份導致扣除年內產生之虧損後的淨額減少。

除可換股債券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借貸。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74,520	121,409
流動負債	<u>488,050</u>	<u>8,128</u>
流動比率	<u>15.3%</u>	<u>1,493.7%</u>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15.3%（二零零九年：1,493.7%），反映了本財務報表內流動負債中之可換股債券之分類。可換股債券分類為二零零九年底之非流動負債。

流動比率下跌乃由於本公司之直屬母公司MCL持有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到期所致。然而，MCL已同意，透過將收取本公司結欠其可換股債還款之權利列為次要，繼續為本公司提供財務支持。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現金結餘約68,56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5,677,000港元）。並沒有現金結餘作為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二零零九年：4,238,000港元）。本集團絕大部份現金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之港元存款賬戶。充裕的現金結餘為本集團之所有現金需求（包括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要）提供足夠現金資源。

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港元為呈報貨幣。於年內，本集團林木業務的大部份交易均以港元、印尼盾或美元結算。由於港元仍然與美元掛鈎，故美元兌港元之匯率於年內並沒有重大波動。因此，於回顧年內，由於林木營運業務仍處於發展階段，故林木業務並沒有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現時所面對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於年內並沒有進行對沖交易。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相聯公司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並沒有收購或出售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沒有收購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以資產作任何抵押(二零零九年：4,238,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金額約為2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412,000港元)，較去年底大幅減少，此乃由於廠房主要建築工程於二零一零年竣工所致。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157名員工(二零零九年：225名)。本集團薪酬政策以公平為原則，為僱員提供具推動力，以表現為主且具市場競爭力之薪酬方案。薪酬方案通常每年檢討。除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及與表現掛鈎之花紅。本集團亦可能授予優先認股權予合資格僱員及人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約有258,500,000份(二零零九年：268,500,000份)。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本公司根據現有優先認股權計劃，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三月二十五日授出43,000,000份及63,000,000份優先認股權予數名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每份優先認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期間，分別按行使價每股0.078港元及0.143港元行使有關優先認股權時，認購一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委任葉選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邀請彼出任本公司主席，分別委任白葆華先生及王水龍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

馬恒幹先生調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薪酬委員會成員、監察主任、公司秘書、法定代表及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文件代表以及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的職務，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起，更改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新銀集團中心1903A室。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ELITE PARTNERS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敬啟者：

吾等謹就Ever Hero Group Limited(「目標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Netgenii Technology Limited(「香港公司」)及機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有關財務資料包括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報表、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有關期間」)之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及重大會計政策之概要與其他闡釋資料，連同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同期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於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權益(誠如下文第II節附註10所載)。目標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已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香港公司為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香港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網頁內容開發及企業系統維修服務。

由於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國家概無法定審核規定，故目標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香港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中小型企業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已由註冊會計師(執業)壹壹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One One CPA Limited)審核，而香港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則由吾等審核。香港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載有保留意見，乃由於核數師直至法定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當日仍未獲得外界銀行確認，以致對核數師工作造成限制。吾等已於有關期間進行額外審核程序以消除該保留意見。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方註冊成立，故尚未刊發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目標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連同其附註(「相關財務報表」)。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及同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並以相關財務報表為基準編製，而當中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對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有責任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並作出真實而公平之反映，並須對 貴公司董事認為可以確保財務資料之編製免除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失誤)之有關所需內部控制承擔責任。 貴公司董事亦須對載有本報告之通函內容承擔責任。

申報會計師對財務資料之責任

吾等有責任基於吾等之審核就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及審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遵守道德規定，並計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合理保證財務報表能否免除重大錯誤陳述。就同期財務資料而言，吾等之責任為基於吾等之審閱對財務資料作結論，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結論。

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認為，財務資料能真實公平地反映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可比較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同期財務資料，而貴公司董事須就有關財務資料承擔責任。審閱主要包括就管理作出查詢及就同期財務資料應用分析程序，並基於此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獲貫徹應用，惟另有披露者除外。審閱不包括如監控測試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其所涵蓋範疇遠較審核小，故此提供之保證水平較審核低。因此，吾等並無就同期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基於吾等之審閱(不構成審核)，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促使吾等相信同期財務資料於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所採納同一基準而編製。

I. 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之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a)	6,390,606	2,139,937	8,758,873	13,883,358	6,952,220
銷售成本		(4,340,233)	-	(2,403,852)	-	-
毛利		2,050,373	2,139,937	6,355,021	13,883,358	6,952,220
其他收入	4(b)	-	18	20	40	17,627
僱員福利開支		(131,250)	(881,975)	(1,119,275)	(2,414,612)	(1,324,840)
行政費用		(439,099)	(428,679)	(855,064)	(1,863,311)	(1,216,386)
經營業務之利潤	6	1,480,024	829,301	4,380,702	9,605,475	4,428,621
融資成本		-	-	-	-	-
除稅前利潤		1,480,024	829,301	4,380,702	9,605,475	4,428,621
稅項	8	(244,204)	(136,834)	(723,737)	(1,587,657)	(414,985)
期間/年度利潤及 全面收益總額		<u>1,235,820</u>	<u>692,467</u>	<u>3,656,965</u>	<u>8,017,818</u>	<u>4,013,636</u>
應佔：						
目標公司股權擁有人		1,174,029	657,844	3,473,837	7,616,647	3,812,674
非控股權益		<u>61,791</u>	<u>34,623</u>	<u>183,128</u>	<u>401,171</u>	<u>200,962</u>
期間/年度利潤及 全面收益總額		<u>1,235,820</u>	<u>692,467</u>	<u>3,656,965</u>	<u>8,017,818</u>	<u>4,013,636</u>

目標集團之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資產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1	4,462,750	2,826,837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168,219	168,219	168,219	170,974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2	-	-	2,239,904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3	11,980,729	11,248,498	9,990,148	1,897,2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518	495	17,894	742,494
		<u>16,622,216</u>	<u>14,244,049</u>	<u>12,416,165</u>	<u>2,810,692</u>
權益					
股本	14	780	780	780	780
繳入盈餘		950	950	950	1
保留盈利		14,237,705	13,063,676	9,589,839	1,973,192
		<u>14,239,435</u>	<u>13,065,406</u>	<u>9,591,569</u>	<u>1,973,973</u>
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權益總值		<u>14,239,435</u>	<u>13,065,406</u>	<u>9,591,569</u>	<u>1,973,973</u>
非控股權益		<u>750,698</u>	<u>688,907</u>	<u>505,779</u>	<u>104,558</u>
權益總值		<u>14,990,133</u>	<u>13,754,313</u>	<u>10,097,348</u>	<u>2,078,531</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5	1,000,000	-	-	-
應計負債	16	20,000	45,000	316,175	317,176
應付稅項		612,083	444,736	2,002,642	414,985
		<u>1,632,083</u>	<u>489,736</u>	<u>2,318,817</u>	<u>732,161</u>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值		<u>16,622,216</u>	<u>14,244,049</u>	<u>12,416,165</u>	<u>2,810,692</u>
流動資產淨值		<u>14,990,133</u>	<u>13,754,313</u>	<u>10,097,348</u>	<u>2,078,53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4,990,133</u>	<u>13,754,313</u>	<u>10,097,348</u>	<u>2,078,531</u>
資產淨值		<u>14,990,133</u>	<u>13,754,313</u>	<u>10,097,348</u>	<u>2,078,531</u>

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0	1,193,774	1,193,774	1,193,774	1,193,774
		<u>1,193,774</u>	<u>1,193,774</u>	<u>1,193,774</u>	<u>1,193,774</u>
權益					
股本	14	780	780	780	780
繳入盈餘		1,193,774	1,193,774	1,193,774	1,193,774
累計虧損		(24,600)	(24,600)	(19,000)	(13,400)
		<u>1,169,954</u>	<u>1,169,954</u>	<u>1,175,554</u>	<u>1,181,154</u>
總權益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3,820	23,820	18,220	12,620
		<u>23,820</u>	<u>23,820</u>	<u>18,220</u>	<u>12,620</u>
總權益及負債					
流動負債淨值					
		<u>(23,820)</u>	<u>(23,820)</u>	<u>(18,220)</u>	<u>(12,62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69,954</u>	<u>1,169,954</u>	<u>1,175,554</u>	<u>1,181,154</u>
資產淨值					
		<u>1,169,954</u>	<u>1,169,954</u>	<u>1,175,554</u>	<u>1,181,154</u>

目標集團之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股本 港元	繳入盈餘 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港元	非控股權益 港元	總計 港元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780	1	(1,839,482)	(96,404)	(1,935,105)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812,674	200,962	4,013,63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780	1	1,973,192	104,558	2,078,531
附屬公司配發股份	-	949	-	50	999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7,616,647	401,171	8,017,81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780	950	9,589,839	505,779	10,097,348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473,837	183,128	3,656,96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780	950	13,063,676	688,907	13,754,313
期間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174,029	61,791	1,235,820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u>780</u>	<u>950</u>	<u>14,237,705</u>	<u>750,698</u>	<u>14,990,133</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780	950	9,589,839	505,779	10,097,348
期間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657,844	34,623	692,467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780</u>	<u>950</u>	<u>10,247,683</u>	<u>540,402</u>	<u>10,789,815</u>

目標集團之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1,480,024	829,301	4,380,702	9,605,475	4,428,621
調整：					
利息收入	-	(18)	(20)	(40)	(27)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利潤	1,480,024	829,283	4,380,682	9,605,435	4,428,594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1,635,913)	(917,302)	(2,826,837)	-	6,000
按金及預付款項 (增加)/減少	-	-	-	2,755	(2,305)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增加)/減少	(732,231)	1,132,017	(1,258,350)	(8,092,924)	(1,897,224)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	(1,250)	2,239,904	(2,239,904)	-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1,000,000	-	-	-	(14,320)
應計負債增加/(減少)	(25,000)	192,000	(271,175)	(1,001)	285,98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	-	-	-	(2,248,700)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86,880	1,234,748	2,264,224	(725,639)	558,034
已收銀行利息	-	18	20	40	27
已付稅項	(76,857)	(1,205,152)	(2,281,643)	-	-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之 現金淨額	10,023	29,614	(17,399)	(725,599)	558,061
融資活動					
自配發附屬公司股份增加 收取之現金所得款項	-	-	-	999	-
融資活動產生之 現金淨額	-	-	-	999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增加/(減少)淨額	10,023	29,614	(17,399)	(724,600)	558,06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95	17,894	17,894	742,494	184,433
期/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 項目	10,518	47,508	495	17,894	742,49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518	47,508	495	17,894	742,494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目標集團之公司資料

Ever Hero Group Limited (「目標公司」) 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the BVI 及香港灣仔灣仔道 133 號星航資訊中心 35 樓。目標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

目標集團 (包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網頁內容開發及企業系統維修服務。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財務資料乃按照所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編製。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目標集團已採納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有關準則於有關期間開始後生效。

已頒佈但尚未採納之準則及詮釋

香港公司尚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與此等財務報表有關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 – 投資實體修訂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修訂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 披露非金 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修訂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 計量 – 更新衍生工具及延續對沖會計 處理修訂本 ¹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稅 ²

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目標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香港公司於初次應用報告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編製基準

目標公司及Netgenii Technology Limited（「香港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由同一人士註冊成立。就目標集團架構合理化而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香港公司95%股本權益已轉讓予目標公司（「重組」）。目標公司成為香港公司之控股公司。

重組被視為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原因是目標公司及香港公司於重組完成前及後，最終均由同一人士控制。因此，重組將採用合併會計原則入賬。

就本報告而言，已編製財務資料以呈列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包括各合併實體自最早呈報日期或合併實體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短者為準，猶如目標公司一直於香港公司擁有權益）起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須要採用若干重要假設及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會計政策時運用判斷。涉及關鍵判斷之範疇及假設與估計對財務資料尤其重要之部份於財務資料附註3披露。

下列會計政策已於財務資料呈列之有關期間應用。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目標公司有權規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並通常附帶一半以上投票權之股權之所有實體。評估目標公司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須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附屬公司已自控制權轉移至目標公司當日起全面合併。

年度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將自實際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實際出售日期止（倘適用）期間載於合併全面收益表。

集團公司間內部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變更，確保與目標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於合併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與目標集團其中實體分開呈列。於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業務合併當日之金額及自合併日期以來股東權益變動之少數股東股份。適用於少數股東之虧損超出於附屬公司股權之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將與目標集團之權益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其他投資彌補虧損者除外。

於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目標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

財務資料包括合併實體或受共同控制合併之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共同控制合併已由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值乃以控制方之角度按現有賬面值合併。概無於共同控制合併時就商譽或收購方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淨值權益超過成本之數額確認任何金額，並以延續控制方之權益為限。

合併全面收益表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各自由最初呈列日期起計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以來(以較短者為限，不包括共同控制合併日期)之業績。

已於財務資料呈列比較金額，猶如實體或業務已於先前報告期間結算日或其受共同控制時(以較短者為準)已經合併。

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於有客觀證據顯示目標集團將無法根據應收款項之原來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時設立。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按實際利率折現之金額。撥備金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目標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乃具有屬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且並無於交投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主要透過向客戶(貿易債務人)提供貨品及服務而產生，惟亦包括其他類別之合約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撥備計算。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顯示資產已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目標集團所發現顯著數據，其中包括下列虧損情況：

- 債務人遭遇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無法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因債務人遭遇財務困難而向其給予寬免；或
- 債務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減值虧損乃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時在損益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算。

減值虧損於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項有關時在往後期間撥回，惟須受於撥回減值當日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而應錄得之攤銷成本所限制。

iii. 金融負債

目標集團將其金融負債分類為按攤銷成本確認之應付賬款及其他短期貨幣負債。

iv. 取消確認

目標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投資之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有關轉讓符合取消確認之準則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乃於相關合約所指定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取消確認。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預期流動資產將於財政期間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或目標集團經營業務週期之一般過程中變現。預期流動負債將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或目標集團經營業務週期之一般過程中償付。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通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乃列入財務狀況報表內流動負債之借貸中。

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資產毋須攤銷，最少需每年驗測減值及當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賬面值或未能收回時審閱減值。須攤銷之資產於發生事件或情況

有變顯示賬面值或未能收回時審閱減值。減值虧損以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評估減值，資產歸類最低級別，屬於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

收入確認

倘經濟利益會流入目標集團且收入能夠可靠計量時，收入將根據下列基準確認：

- (i) 來自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網上及離線遊戲及內容開發以及企業系統維修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 收入於貨物交付(被視為客戶接受貨物及擁有權之有關風險及回報時)時確認。
- (iii) 來自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累計。

經營租約

資產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仍屬出租人所有之租約乃入賬列作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支付之款項以直線法於租約期間計入損益。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為年度須繳納所得稅之利潤，乃根據有關稅務機關制定之規則而釐定。

遞延稅項即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利潤之相關稅項基準之間的差額之預期應付或可收回稅項，並利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可利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抵銷應課稅利潤時確認。若暫時差額乃來自商譽(或負商譽)，或來自既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之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將於各結算日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年度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在權益中扣除或計入項目有關之情況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撥備

倘目標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於現時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且日後可能須就清償責任而導致資源流出，且能就責任金額作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倘貨幣

時間價值之影響重大，撥備金額為於結算日預期用以清償責任之開支之現值。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由於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責任，其存在與否只會取決於一項或多項目標集團未能全面控制範圍之不確定未來事件是否存在。或然負債亦可能為由於過往事件而產生但尚未確認之現有責任，尚未確認之原因為所需之經濟資源流出機會不大或未能可靠地衡量責任金額。或然負債並未確認，惟已於財務資料附註內披露。倘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出現變動而導致可能出現經濟資源流出時，其將會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其存在與否只會取決於一項或多項目標集團未能全面控制範圍之不確定未來事件是否存在。或然資產並未確認，惟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時，則於財務資料附註內披露。倘幾乎肯定會流入，則確認資產。

關連方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目標集團有關連：(i)屬目標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ii)控制目標集團；或(iii)共同控制呈報實體或對呈報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有重大投票權。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目標集團有關連：(i)該實體與目標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ii)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iii)兩個實體均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iv)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v)該實體為目標集團或與目標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倘呈報實體本身為一項計劃，則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計劃有關連；(vi)實體受(a)所指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或(vii)於(a)(i)所指人士於該實體有重大投票權。

3.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評估，包括預期日後在有關情況下出現被認為合理的事件。

目標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產生之會計估計按定義甚少與有關之實際結果相同。牽涉會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載述如下。

減值

於考慮可能須就目標集團按金及預付款項、應收一名董事及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時，將釐定該等資產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指銷售價格淨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由於該等資產或未能隨時有市場報價，故準確估計銷售價格存在困難。於釐定使用價值時，來自資產之預期現金流量乃折現至其現值，當中涉及與銷量水平、銷售價格及經

營成本金額等項目有關之重大判斷。集團釐定與可收回金額合理相約之數額時使用所有可使用資料。董事及關連公司經常賬之減值虧損乃基於董事於其信譽上之判斷而評估。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香港公司須繳交香港利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中有很多未能確定最終釐定稅項金額之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交易及計算之最後稅項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出現差異，該等差異將影響釐定稅項期間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倘管理層認為將來可能有應課稅利潤以抵銷暫時差異或可使用稅項虧損時，將確認與若干暫時差異及稅項虧損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實際應用結果可能不同。

4. 營業額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a) 營業額：					
提供資訊科技解決 方案、網上遊戲及 內容開發、以及企業 系統維修服務	6,390,606	2,139,937	8,758,873	13,883,358	6,952,220
(b)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	18	20	40	27
雜項收入	-	-	-	-	17,600
	-	18	20	40	17,627
	<u>6,390,606</u>	<u>2,139,955</u>	<u>8,758,893</u>	<u>13,883,398</u>	<u>6,969,847</u>

5. 分部資料

目標集團有一個單一可呈報分部，乃以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網上及離線遊戲及內容開發、以及企業系統維修服務之單一戰略業務單位管理。向目標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呈報之資料主要為目標集團整體之經營業績，原因為目標集團之資源乃整合處理，且並無任何獨立財務資料。故無呈列分部分析。

目標集團之經營業務主要位於香港。故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6. 經營利潤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	-	20,000	20,000	4,000
董事酬金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	-	-	-	-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125,000	844,500	1,070,500	2,310,821	1,277,996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6,250	37,475	48,775	103,791	46,844
應收賬款減值	-	-	28,500	-	-
有關辦公室之經營租約費用	264,623	270,195	312,270	703,200	590,984
	<u> </u>				

7. 董事酬金

(a)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已付及應付目標集團董事之酬金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合計 港元
江龍章先生	-	-	-	-
許次鈞先生	-	-	-	-
	<u> </u>	<u> </u>	<u> </u>	<u> </u>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合計 港元
江龍章先生	-	-	-	-
許次鈞先生	-	-	-	-
	<u> </u>	<u> </u>	<u> </u>	<u> </u>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合計 港元
江龍章先生	-	-	-	-
許次鈞先生	-	-	-	-
	<u>-</u>	<u>-</u>	<u>-</u>	<u>-</u>

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

	袍金 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合計 港元
江龍章先生	-	-	-	-
許次鈞先生	-	-	-	-
	<u>-</u>	<u>-</u>	<u>-</u>	<u>-</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袍金 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合計 港元
江龍章先生	-	-	-	-
許次鈞先生	-	-	-	-
	<u>-</u>	<u>-</u>	<u>-</u>	<u>-</u>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之董事酬金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於有關期間，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款額，以吸引其加入目標集團或作為離職補償，亦無就與目標集團訂立新服務合約而向現有董事支付承諾金。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之安排。

(b) 五名最高薪僱員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目標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7(a)。其餘五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5,000	521,000	991,500	1,406,000	771,000
強積金供款	6,250	21,800	25,800	58,250	38,550
	<u>131,250</u>	<u>542,800</u>	<u>1,017,300</u>	<u>1,464,250</u>	<u>809,550</u>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目標集團全部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於有關期間，集團概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僱員支付任何金額，以吸引其加入集團或作為離職補償，亦無就與集團訂立新服務合約而向現有董事支付承諾金。

(c) 退休福利計劃

集團已就於香港僱傭條例司法權區下聘用之僱員經營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條例項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向計劃作出僱員相關收入5%之供款（以每月相關收入25,000港元為上限）。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8. 稅項

- (a) 已就年度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二零一一年：16.5%）稅率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u>244,204</u>	<u>136,834</u>	<u>723,737</u>	<u>1,587,657</u>	<u>414,985</u>

- (b) 按適用利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之對賬：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利潤	<u>1,480,024</u>	<u>829,301</u>	<u>4,380,702</u>	<u>9,605,475</u>	<u>4,428,621</u>
按香港利得稅					
16.5%稅率計算之稅項	244,204	136,835	722,816	1,584,903	730,72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					
影響	-	(1)	(3)	(7)	(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					
影響	-	-	924	2,761	1,076
已動用稅項虧損	<u>-</u>	<u>-</u>	<u>-</u>	<u>-</u>	<u>(316,809)</u>
	<u>244,204</u>	<u>136,834</u>	<u>723,737</u>	<u>1,587,657</u>	<u>414,985</u>

由於香港公司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之間並無重大暫時性差異，故無作出遞延稅項負債撥備。

9. 每股盈利

由於就本報告而言，每股基本盈利意思不大，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

10.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193,774	1,193,774	1,193,774	1,193,774

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主要業務	註冊/ 成立地點	股本	(直接) 持有權益
Netgenii Technology Limited	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網上及離線遊戲及內容 開發，以及企業系統維 修服務	香港	1,000港元	95%
機智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附屬 公司」)	暫無業務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於有關期間結算日，尚未支付中國附屬公司之股本。就中國法律及法規之要求，股本須於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計兩年內支付。

11. 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三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應收賬款	4,462,750	2,855,337	-	-
應收賬款減值	-	(28,500)	-	-
	<u>4,462,750</u>	<u>2,826,837</u>	<u>-</u>	<u>-</u>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期/年初	28,500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28,500	-	-
於期/年終	<u>28,500</u>	<u>28,500</u>	<u>-</u>	<u>-</u>

於各有關期間結算日，應收賬款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0至90日	4,462,750	2,826,837	-	-

目標集團董事認為，由於應收賬款自產生後於短期內到期，故應收賬款之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於有關期間，由於所有應收賬款之結餘已於其各自年度或期間結算日後收回，故無確認減值虧損。此外，於各有關期間結算日並無到期應付之應收賬款。目標集團透過由高級管理層定期監管，以維持嚴格控制其逾期未償還應收賬款。

12.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Netgenii Solutions Limited	-	-	2,239,904	-

附註：

於報告日期，香港公司董事於該關連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收回。

於有關期間應收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之最高債務結餘為2,239,904港元。

13. 應收一名董事之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江龍章先生	11,980,729	11,248,498	9,990,148	1,897,224

應收一名董事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收回。

於有關期間，應收一名董事之款項之最高債務結餘為11,980,729港元。

14. 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法定：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780	780	780	780
已發行及繳足：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780	780	780	780

15. 應付賬款

於各有關期間結算日，應付賬款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0至30日	1,000,000	-	-	-

目標集團董事認為，由於應付賬款自產生後於短期內到期，故應付賬款之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16. 應計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核數師酬金及會計費	20,000	20,000	20,000	21,000
員工成本	-	25,000	296,175	288,304
其他	-	-	-	7,872
	<u>20,000</u>	<u>45,000</u>	<u>316,175</u>	<u>317,176</u>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應計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薪酬，預期將於一年內或按要求支付。

17. 經營租約安排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目標集團已與業主訂立下列未來最低租約付款：

	於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一年內	-	-	432,000	576,000
一年後	-	-	-	432,000
	<u>-</u>	<u>-</u>	<u>432,000</u>	<u>1,008,000</u>

18. 關連方交易

(a)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目標集團與關連方之結餘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應收一名董事 之款項	11,980,729	11,248,498	9,990,148	1,897,224
應收一間關連 公司之款項	-	-	2,239,904	-
	<u>-</u>	<u>-</u>	<u>2,239,904</u>	<u>-</u>

(b) 於相關報告期間，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薪金及津貼	125,000	466,000	991,500	1,406,000	338,000
強積金供款	6,250	18,550	25,800	58,250	16,900
	<u>131,250</u>	<u>484,550</u>	<u>1,017,300</u>	<u>1,464,250</u>	<u>354,900</u>

附註：

包括主要管理層成員補償金在內，於有關期間支付予目標集團董事江龍章先生之兄弟 Kong Ho Cheung 先生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薪金及津貼	-	11,000	11,000	143,000	143,000
強積金供款	-	550	550	7,150	7,150
	<u>-</u>	<u>11,550</u>	<u>11,550</u>	<u>150,150</u>	<u>150,150</u>

19. 金融工具

目標集團按已計入財務狀況報表之金融工具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6,453,997</u>	<u>14,075,830</u>	<u>12,247,946</u>	<u>2,639,718</u>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u>1,020,000</u>	<u>45,000</u>	<u>316,175</u>	<u>317,176</u>

2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集團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董事須負責分析及制定策略以管理及監控目標集團所面對與來自目標集團經營活動所產生金融工具相關之各種風險。一般而言，目標集團就其風險管理實行審慎策略，以確保按適時且有效之方式執行合適措施。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論述如下：

(a)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概無重大附息資產及負債，故利率風險被視作輕微。目標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故無呈列關於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外匯風險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進行之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列值及結算。因此，並無面對匯率風險，故無呈列敏感度分析。目標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風險推行對沖政策。

(b)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目標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目標集團須承受財務虧損之最高信貸風險為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載列之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

由於交易對手為具有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或金融機構，故現金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得以減輕。因目標集團對其債務人之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緊密監察應收款項結餘之賬齡，倘出現逾期結餘即採取跟進行動，故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信貸風險甚微。此外，於各報告年度結算日，管理層個別或共同審閱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目標集團未能如期履行其現有義務之風險。目標集團透過持有充足之現金及透過足夠信貸額度從同系附屬公司獲得資金密切監控其流動資金。

已訂約未折現現金流量之有關到期組別根據結算日至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財務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在財務資料內分析。

下表為根據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按有關到期組別對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財務負債進行之分析。下表披露之金額為合約公平價值，並無應用目標集團按須付款之最早日期而以折現現金流量模式計算。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	
	一年內 港元	兩年至 五年內 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元	一年內 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計負債	317,176	-	317,176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	-	12,620	12,620
	<u>317,176</u>	<u>-</u>	<u>317,176</u>	<u>12,620</u>	<u>12,620</u>
	一年內 港元	兩年至 五年內 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元	一年內 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計負債	316,175	-	316,175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	-	18,220	18,220
	<u>316,175</u>	<u>-</u>	<u>316,175</u>	<u>18,220</u>	<u>18,220</u>
	一年內 港元	兩年至 五年內 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元	一年內 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計負債	45,000	-	45,000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	-	23,820	23,820
	<u>45,000</u>	<u>-</u>	<u>45,000</u>	<u>23,820</u>	<u>23,820</u>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	
	一年內 港元	兩年至 五年內 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元	一年內 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1,000,000	-	1,000,000	-	-
應計負債	20,000	-	20,000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	-	23,820	23,820
	<u>1,020,000</u>	<u>-</u>	<u>1,020,000</u>	<u>23,820</u>	<u>23,820</u>

21.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目標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

- 維護目標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持有人提供利益；
- 支持目標集團之穩定增長；及
- 為加強目標集團之風險管理能力提供資金。

目標集團積極及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之轉變而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目標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支付之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於相關報告期間，並無對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變動。

目標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即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加債務淨額。目標集團之資本總額包括所有權益部份，而債務淨額包括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應付賬款	1,000,000	-	-	-
應計負債	20,000	45,000	316,175	317,176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10,518)	(495)	(17,894)	(742,494)
債務淨額	<u>1,009,482</u>	<u>44,505</u>	<u>298,281</u>	<u>不適用</u>
資本總額	<u>14,990,133</u>	<u>13,754,313</u>	<u>10,097,348</u>	<u>2,078,531</u>
資本總額及債務淨額	<u>15,999,615</u>	<u>13,798,818</u>	<u>10,395,629</u>	<u>不適用</u>
資本負債比率	<u>6.3%</u>	<u>0.3%</u>	<u>2.9%</u>	<u>不適用</u>

22.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香港公司承諾於中國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起兩年內支付股本人民幣500,000元。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結算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23.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後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III. 期後財務報表

目標集團或其附屬公司並未就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報告日止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目標集團並未在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宣派任何股息或作出任何分派。

此 致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1502室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I.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吾等謹就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及Ever Hero Group Limited (「目標公司」)及Netgenii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公司」) (以下統稱「目標集團」，連同 貴集團統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當中包括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 (「收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就收購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之假設下，收購如何影響 貴集團財務資料而提供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之IIA及IIB節。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

* 僅供識別

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之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該等報告刊發當日之收件人外，吾等概不就對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報告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關於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委聘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用以支持作出調整之憑證，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項委聘工作並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在策劃及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由貴公司董事根據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該基準是否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有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是否恰當，作出合理之確定。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且鑒於其假設性質，並不保證或反映任何事件將於未來發生，亦並非下列各項之指標：

-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經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此致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1502室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葉啟賢
謹啟
執業證書編號：P05131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II.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A. 緒言

隨附下文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所編製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以就收購目標公司(定義見通函)100%股本權益(「收購」)如何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影響提供資料，猶如收購(i)就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而言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及(ii)就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而言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本公司董事根據多項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現時可得資料編製，並已就收購作出與交易直接相關且具事實支持之備考調整，以說明以下各項之影響(i)假設收購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對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之影響；(ii)假設收購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對經擴大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狀況之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故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倘該交易於相關訂立日期或未來任何日子完成，未必可反映經擴大集團之實際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

B.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乃假設收購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乃根據以下各項編製：

- (i)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 (ii)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以下各項編製：

- (i)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 (ii)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由於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故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可反映經擴大集團於成立日期或未來任何日子之實際財務狀況。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本集團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目標集團於 二零一三年 八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經擴大 集團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63	-			10,063
商譽	-	-	34,973	2(a)	34,973
森林特許權	269,811	-			269,811
非流動資產總值	279,874	-			314,847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778	4,463			6,241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6,935	168	(20,000)	2(b)	7,103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11,981			11,981
銀行及現金結餘	2,455	11			2,466
或然代價	-	-	6,867	2(a)	6,867
流動資產總值	31,168	16,623			34,658
資產總值	311,042	16,623			349,505
股東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					
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91,671	1	(1)	2(d)	91,671
儲備	11,523	14,239	(14,239)	2(d)	11,523
	103,194	14,240			103,194

	本集團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目標集團於 二零一三年 八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經擴大 集團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u>4,056</u>	<u>751</u>			<u>4,807</u>
權益總值	<u>107,250</u>	<u>14,991</u>			<u>108,001</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00,941	-			200,941
承兌票據	<u>-</u>	<u>-</u>	36,080	2(c)	<u>36,080</u>
流動負債總值	<u>200,941</u>	<u>-</u>			<u>237,02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	1,000			1,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851	20			2,871
應付稅項	<u>-</u>	<u>612</u>			<u>612</u>
流動負債總值	<u>2,851</u>	<u>1,632</u>			<u>4,483</u>
負債總值	<u>203,792</u>	<u>1,632</u>			<u>241,504</u>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值	<u>311,042</u>	<u>16,623</u>			<u>349,505</u>
流動資產淨值	<u>28,317</u>	<u>14,991</u>			<u>30,17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08,191</u>	<u>14,991</u>			<u>345,022</u>
資產淨值	<u>107,250</u>	<u>14,991</u>			<u>108,001</u>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目標集團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 經擴大集團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7,909	8,759			16,668
銷售成本	<u>(7,742)</u>	<u>(2,404)</u>			<u>(10,146)</u>
毛利	167	6,355			6,522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	440	-			440
經營開支	(19,282)	-			(19,282)
行政費用	(11,973)	(1,974)			(13,947)
森林特許權減值	(560,000)	-			(56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6,000)	-			(16,000)
生物資產撇銷	(9,579)	-			(9,579)
以股權結算的優先認股權 開支	<u>(974)</u>	<u>-</u>			<u>(974)</u>
經營業務之(虧損)/利潤	(617,201)	4,381			(612,820)
融資成本	<u>(26,872)</u>	<u>-</u>	(5,206)	2(e)	<u>(32,078)</u>
除稅前(虧損)/利潤	(644,073)	4,381			(644,898)
所得稅	<u>-</u>	<u>(724)</u>			<u>(724)</u>
本年度(虧損)/利潤	<u>(644,073)</u>	<u>3,657</u>			<u>(645,622)</u>
應佔：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	(613,037)	3,474			(614,769)
非控股權益	<u>(31,036)</u>	<u>183</u>			<u>(30,853)</u>
本年度(虧損)/利潤	<u>(644,073)</u>	<u>3,657</u>			<u>(645,622)</u>

	本集團	目標集團			備考
	截至	截至			經擴大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截至
	十二月	三月			二零一二年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十二月
	止年度	止年度	備考調整	附註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止年度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利潤	(644,073)	3,657			(645,622)
其他全面虧損	-	-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 財務報告之匯兌差額	(6)	-			(6)
本年度全面總(虧損)/利潤	(644,079)	3,657			(645,628)
應佔全面總(虧損)/利潤：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	(613,043)	3,474			(614,775)
非控股權益	(31,036)	183			(30,853)
	<u>(644,079)</u>	<u>3,657</u>			<u>(645,628)</u>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目標集團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 經擴大集團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利潤	(644,073)	4,381	(5,206)	2(e)	(644,898)
調整：					
融資成本	26,872	-	5,206	2(e)	32,078
利息收入	(145)	-			(145)
折舊	7,201	-			7,2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	1,089	-			1,0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	(127)	-			(127)
森林特許權減值	560,000	-			56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6,000	-			16,0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 收款項減值	1,701	-			1,701
生物資產撤銷	9,579	-			9,579
存貨撤銷	1,914	-			1,914
以股權結算的優先認股權 開支	974	-			974
	(19,015)	4,381			(14,634)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513	(2,827)			(2,3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增加	(19,885)	-	20,000	2(b)	115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增加	-	(1,258)			(1,258)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減少	-	2,240			2,2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增加/(減少)	3,026	(271)			2,755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 (流出)/流入淨額	(35,361)	2,265			(13,096)
已付稅項	-	(2,282)			(2,282)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35,361)	(17)			(15,378)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目標集團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 經擴大集團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45	-			145
收購附屬公司所支付按金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2,155	-	(20,000)	2(b)	(20,000)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u>2,300</u>	<u>-</u>			<u>(17,700)</u>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行使優先認股權而發行股 份所得款項	-	-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淨額	<u>-</u>	<u>-</u>			<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 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5,681	18			35,699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620</u>	<u>1</u>			<u>2,621</u>

附註：

-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Merry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買方」) 與 Hero Win Development Limited (「賣方」) 就收購目標公司 70% 股本權益訂立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收購協議若干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之股本權益增加至 100% (「補充協議」) (下文統稱為「收購」)。

收購目標公司之總代價為 71,000,000 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20,000,000 港元作為按金向賣方支付；及

- 51,000,000 港元以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償付。

根據補充協議，賣方向買方保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公司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經審核綜合淨利潤將分別不少於5,000,000港元及8,000,000港元（「利潤保證」）。倘未達致利潤保證，買方於贖回承兌票據時應付的款項將按等額基準扣減，減幅為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香港公司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淨利潤分別少於5,000,000港元及8,000,000港元之差額。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香港公司錄得虧損，從承兌票據扣除的金額上限將為13,000,000港元。從香港公司一般日常業務中所產生的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經審核淨利潤並無設上限。

2.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公司將應用收購法為收購列賬。採用收購法時，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將按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價值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列賬。因收購產生之任何商譽或折讓將釐定為本集團將產生之購買價超過或少於本集團於完成日期之權益。業務合併產生之議價購買收益須即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調整反映：

- 來自收購之商譽約34,973,000港元。商譽指收購代價超出本集團應佔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之差額；
- 現金代價之償付；
- 於目標集團之非控股權益；
- 承兌票據之公平價值；及
- 利潤保證之公平價值。

- (a) 因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本權益產生之商譽計算如下：

	千港元
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本權益之代價(附註i)	56,080
減：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目標集團資產淨值之100%(附註ii)	14,240
或然代價(附註iii)	<u>6,867</u>
商譽	<u><u>34,973</u></u>

附註：

- (i) 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本權益之成本總額分析載列如下：

	千港元
收購代價之公平價值：	
現金代價(附註2(b))	20,000
發行承兌票據(附註2(c))	<u>36,080</u>
收購成本總額	<u><u>56,080</u></u>

- (ii) 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按以下基準計算：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目標集團應佔總資產淨值	14,991
減：非控股權益	<u>751</u>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目標集團應佔資產淨值之100%	<u><u>14,240</u></u>

- (iii) 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嘉漫亞洲有限公司(「估值師」)已獲本集團委任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對上述利潤保證所產生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價值進行估值。

估值師估計之該或然代價公平價值約為6,867,000港元，乃根據二項式估值模式釐定。根據估值結果，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該差額所示於收購日期約為6,867,000港元之或然代價須予確認。於完成時，利潤保證所產生之或然代價公平價值將須根據完成日期之日後狀況重新評估。

假設收購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將於收購完成後參考收購完成當日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作出調整。

由於目標集團於收購完成日期之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與編製此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公平價值可能有差別，故就收購將予確認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包括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之最終金額或會與本附錄所列金額不同。

非控股權益乃按非控股股東應佔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所佔比例計算。

董事並未計及收購之交易成本，原因為彼等認為該等金額微不足道。

此項調整將對經擴大集團構成持續影響。

為評估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是否有任何商譽減值，本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審閱就減值評估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有關減值評估須評估使用價值，而使用價值則須根據按合理可靠之假設得出的現金流量預測計量。本公司董事結論為且申報會計師亦同意，得出現金流量預測及計算商譽可收回金額時所用假設屬公平合理，故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載的商譽毋須減值。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規定，就隨後報告期間之商譽減值評估應用一致會計政策及主要假設。

- (b) 此乃指就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本權益付予賣家為數20,000,000港元之按金。該付款已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此項調整對經擴大集團並無持續影響。

- (c) 此乃指收購目標集團100%股本權益將予發行本金額為51,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公平價值約36,080,000港元乃按現行市場年度比率約14.429%，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估計。承兌票據之公平價值評估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嘉漫亞洲有限公司作出。於完成時，承兌票據公平價值將須於完成日期重新評估。

此項調整將對經擴大集團構成持續影響。

- (d) 此乃指股本及目標集團之儲備對銷。
- (e) 推算利息開支指承兌票據按實際年利率14.429厘計產生之貨幣時間價值，猶如收購已完成一整年。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嘉漫亞洲有限公司就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編製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嘉漫亞洲有限公司
CASTORES MAGI ASIA LIMITED
BUSINESS AND INTANGIBLE ASSET APPRAISAL
INVESTMENT PROJECT ADVISORY SERVICES

CASTORES

MAGI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211室

敬啟者：

吾等根據閣下之指示，評估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以下稱「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 將收購之Netgenii Technology Limited (以下稱「該公司」) 全部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下稱「估值日期」) 之市值。吾等明白，貴公司將採用本估值作可能收購。並無其他擬定或推定目的。

本評值旨在以持續經營為基準，就該公司全部股本權益於估值日期之市值構思並表達獨立意見。本函件所採用之「市值」一詞，乃定義為「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適當市場推廣後各自於公平交易中，並在知情、審慎及非強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資產或負債交換之估計金額」。市值乃理解為一項資產或負債之估計價值，並無計及買賣或交易成本，亦未抵銷任何相關稅項或潛在稅項。

緒言

該公司為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Ever Hero Group Limited及獨立方Friedmann Pacific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分別擁有95%及5%股權。

* 僅供識別

該公司由一群技術專家創立，彼等在網絡、圖象處理及干擾系統工程方面具備才能。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網上及離線遊戲及內容開發，以及企業系統維修服務。該公司作為電子學術界之業務代理及全球教育產品之生產商，集中於引入、開發、製作及分銷教育及其他與兒童相關之軟件產品。其專業知識包括網上教育、學校教育、家庭教育、動畫及網絡教育遊戲。

該公司業務

該公司與本地發行商、機構及企業客戶合作開發：

- (A) 網上遊戲軟件，包括但不限於教育、娛樂及廣告用途；
- (B)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目標為整合組織整體、財務／會計、製造、銷售及服務、客戶關係管理等內外部管理資訊；及
- (C) 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客戶關係管理系統」)，目標為管理公司與客戶間之互動及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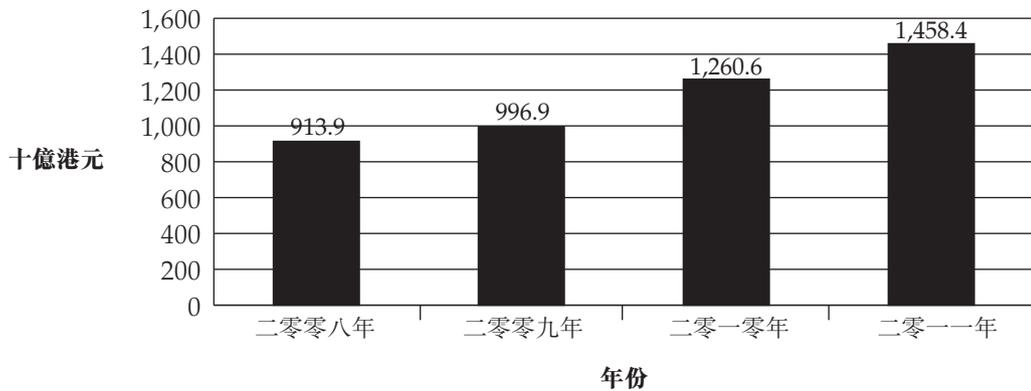
市場概覽

香港不單為消費品之貿易樞紐，亦為以電子相關產品為主之高科技產品之貿易樞紐。於二零零八年，香港高科技商品之出口達1,740億美元。大部份為來自中國內地及海外國家之高科技產品轉口貿易。內地為香港高科技產品之最大出口市場，佔二零零八年總數60%，其後是美國、日本、新加坡及台灣。這反映香港作為區內高科技產品貿易樞紐之角色，尤其與中國之貿易。

由於香港具備多項內在優勢及「中國」因素，故香港可維持科技業務之優勢。這等因素有助本港經濟跨越其較高經營成本及缺乏前端研發活動等弱點，克服來自區內及全球競爭對手之挑戰。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資訊及通訊科技業之業務收入及其他收入之年度增長率介乎9.1%至26.4%，顯示資訊科技市場過去數年正在拓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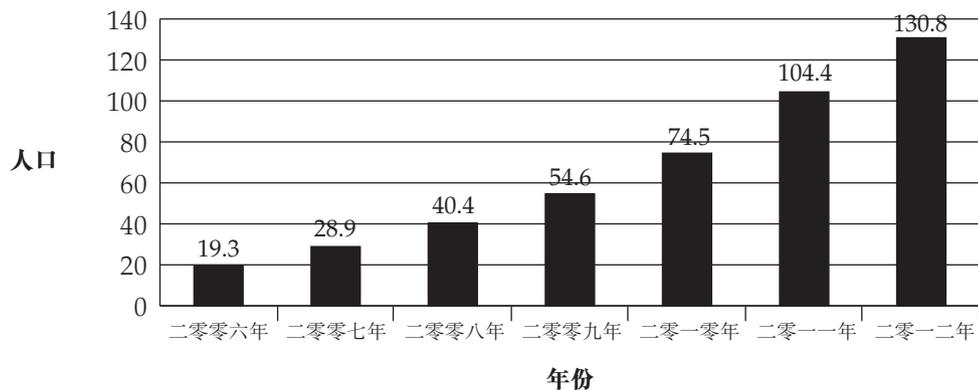
資訊及通訊科技業之業務收入及其他收入



資料來源：統計處科技統計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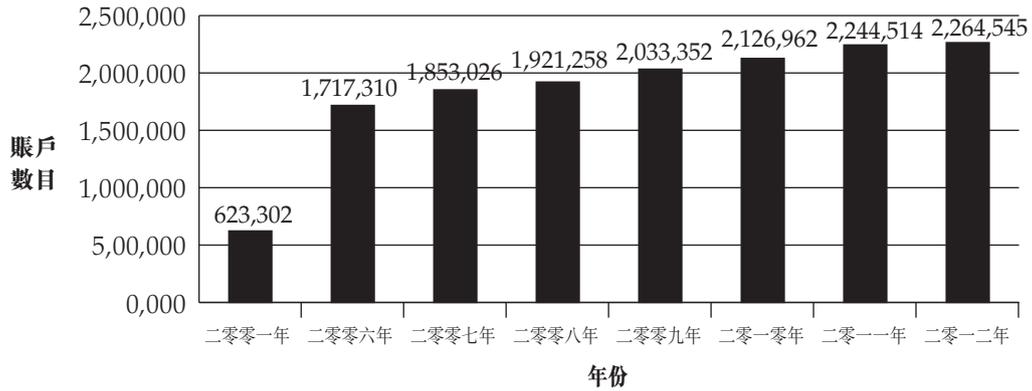
隨著科技進步，互聯網寬頻網絡已普及使用。尤其是，每100名人口之寬頻訂戶從二零零六年19.3人大幅增至二零一二年130.8人。寬頻網絡普及無疑推動該公司產品於市場之推廣及發展情況。

流動寬頻訂戶數目(每100名人口)



資料來源：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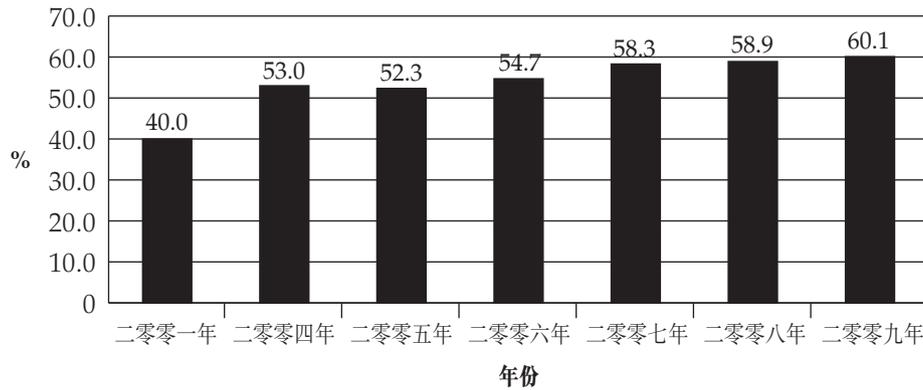
互聯網寬頻網絡之登記客戶賬戶數目



資料來源：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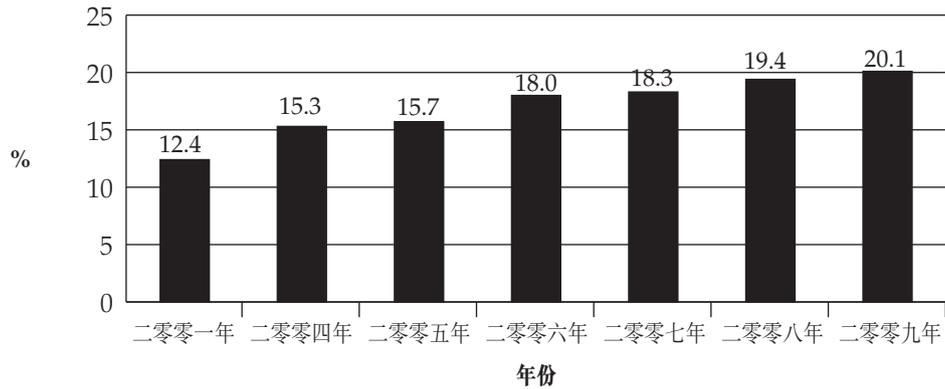
隨著資訊及通訊科技之用途擴展，以電子途徑進行業務交易之業務公司比例持續增加。使用率上升，或多或少會對香港資訊科技服務產生可觀之需求。

以電子途徑接收貨物、服務或資訊之公司比例



資料來源：統計處科技統計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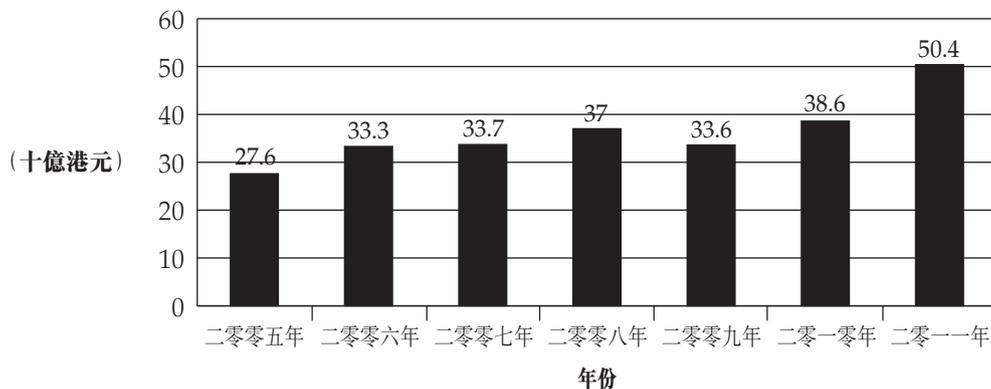
以電子途徑發送貨物、服務或資訊之公司比例



資料來源：統計處科技統計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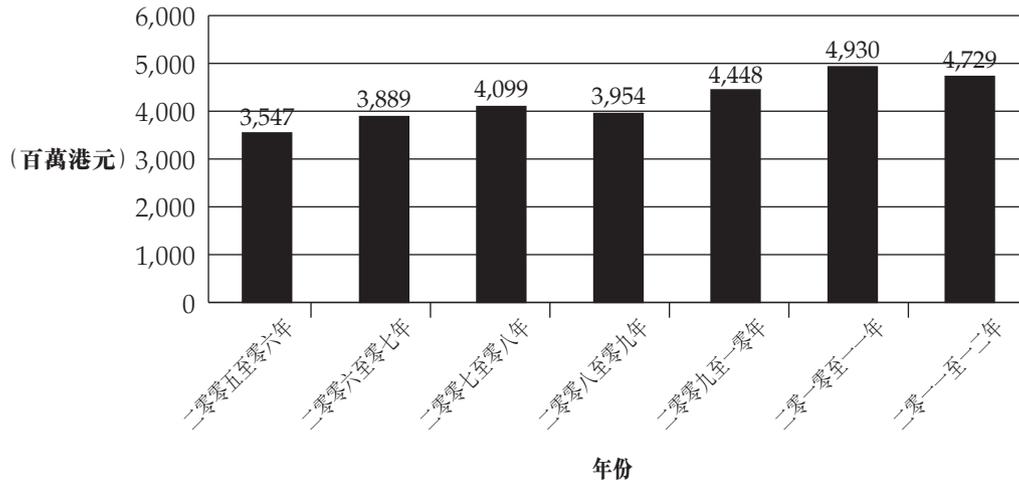
商界於資訊科技之總開支由二零零五年276億港元，飆升82.6%至二零一一年504億港元。另一方面，政府之資訊科技開支從二零零五至零六年之35.47億港元，增至二零一一至一二年之47.29億港元。資訊科技開支增加，反映市場購買力於可見將來將持續上升。

商界於資訊科技之總開支



資料來源：統計處科技統計組

政府之資訊科技開支



資料來源：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估值基準及假設

吾等已按持續經營基準對該公司於估值日期之全部股本權益進行評估。持續經營基準乃假設該公司一般被視為能夠於可見將來繼續經營，且並無計劃亦無必要進行清盤或大幅縮減其經營規模。此項定義之含意為自願買方就購入被評估之該公司所支付之價格，不會超出其合理預期憑藉投資於該公司而可於未來獲取之收入。

對該公司估值時需考慮一切影響業務營運及其日後產生投資回報之能力之相關因素。評估中所考慮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因素：

- 影響業務之經濟及行業前景；
- 業務營運之性質及表現；
- 業務營運商面臨之風險；及
- 該公司歷史。

鑒於業務所處之營商環境不斷轉變，吾等在評估過程中已作出下列數項合理假設：

- 該公司持續經營其業務；
- 該公司現時經營或擬經營業務所處之司法權區，將不會發生任何嚴重影響其營運之政治、法律、經濟或財政等方面之重大變動；

- 該公司現時經營或擬經營業務所處之司法權區或國家之有關行業，將不會發生任何會嚴重影響其營運及投資者應佔收益之重大市場波動；
- 該公司現時經營或擬經營業務所處之司法權區或國家之現行利率及外幣匯率，將不會發生任何會嚴重影響其營運及股東應佔收益之重大波動；
- 該公司已採取足夠法律措施以保障其知識產權；
- 業務營運商之管理層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損害該公司業務收益能力之決定；及
- 該公司將分配足夠資源以配合未來發展所需。

對該公司估值之過程中，吾等已考慮多項傳統評值方法，即市場法、成本法及收入法。市場法基本是一種比較價值之方法，藉分析銷售及財務資料，以及可作比較之上市公司及(在可行情況)私人公司之比率後，估計公司之市值。

成本法乃透過確定重置一間公司生產力所需之款額而估計市值。換言之，成本法乃假設該公司之價值為根據再生產或重置其製造資產所需成本，減實際損耗及陳舊之撥備後達致。由於該公司並非製造業實體，吾等認為該公司估值時不適用成本法。

收入法乃針對一間公司賺取收入之能力。此方法之基本理論為可根據將收取之淨經濟利益之現時價值來衡量該公司之價值。由於該公司未能作出相對可靠之財務預測，吾等認為進行估值時使用收入法並不適合。

根據估值原則及市場有進行類同業務之指引性公司，吾等已採用市場法以估計該公司之市值。

估值方法

吾等選取市場法為最適當方法，並採用市場上市盈率（「市盈率」）對該公司進行估值。市盈率定義為每股市價對每股盈利之比率。吾等進行估值時，已按各間指引性公司與該公司業務相若程度選取多間指引性公司。吾等進行估值時已選取六間指引性公司，包括廣東奧飛動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002292，深圳）、浪潮國際有限公司（0596，香港）、網龍網絡有限公司（0777，香港）、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0046，香港）、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0299，香港）及看通集團有限公司（1059，香港）。然而，首兩間指引性公司因其擁有最高及最低市盈率而屬異常值，故在吾等估值中並無考慮這兩間公司。

指引性公司詳情載列下表：

指引性公司	股份代號	貨幣	股價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上一財政 年度每股 盈利 (國內貨幣)	市盈率	權重	加權平均 市盈率
廣東奧飛動漫文化 股份有限公司	002292	人民幣	28.16	0.29	97.10		(異常值)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596	港元	0.315	0.05	6.30		(異常值)
網龍網絡有限公司	777	港元	18.00	0.41	43.90	45%	19.76
科聯系統集團 有限公司	46	港元	1.86	0.09	20.67	5%	1.03
中訊軟件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299	港元	0.87	0.04	21.75	30%	6.53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	1059	港元	0.085	0.01	8.50	20%	1.70
加權平均值：							29.01
缺乏流通性折讓：							30%
經調整市盈率：							20.31

附註1：鑒於四捨五入之原因，數目相加後未必等於總和。

附註2：上表載列之指引性公司為著名企業。該等企業為於香港及中國上市之公司，擁有高透明度之財務披露及為資訊科技行業市場參與者。作為於評估過程中可推動吾等之研究工作之公開上市公司，該等企業與該公司擁有相似之業務及為網上遊戲軟件、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或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之供應商。吾等注意到有若干其他公司（大多為非上市公司）經營類似業務。然而，鑒於吾等可用之資料有限及資料無法核實，故吾等不能於估值中計及該等公司。若干資訊科技業之上市公司，例如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0543，網上廣告服務供應商）、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8317，財務資料服務供應商）及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8026，無線增值服務供應商）並不是我們之考慮，原因為該等公司與該公司於業務方面並不相似。在該等情況下，上述指引性公司就估值角度而言屬詳盡無遺之清單。

附註3：指引性公司之挑選準則乃按其業務性質與該公司的相似度，並以表格形式列示如下：

本公司業務：	網上遊戲 軟件	企業資源 規劃系統	客戶關係 管理系統
網龍網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77)	極高	中	低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	無	低	低
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99)	無	高	中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9)	中	低	低

附註4：採納市場法為是次估值方法時，吾等已就 貴公司於估值日期之現有業務範圍，包括網上遊戲軟件、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或客戶關係管理系統與指引性公司作出比較。

在進行估值時，吾等通過考慮指引性公司與該公司業務的相似性釐定加權市盈率。網龍網絡有限公司(0777，香港)主要從事網絡遊戲開發，包括遊戲設計、編程、繪圖及網絡遊戲營運業務以及流動互聯網事業。該等業務活動與該公司相似並構成其核心業務，故該指引性公司被賦予最高權重。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0046，香港)主要從事銷售電腦網絡及系統平台；提供系統及網絡集成服務；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發展、實施及相關保養服務；提供企業軟件應用及相關應用外包；業務流程外判及電子商務服務以及相關保修服務；以及物業及庫務投資業務。該指引性公司與該公司具有相對較低相關性。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0299，香港)主要於日本資訊科技業從事向顧客提供軟件發展外包服務。該指引性公司之業務性質與該公司具有高度相關性。看通集團有限公司(1059，香港)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銷售系統及特許權(包括銷售系統產品、軟件特許權及訂製、提供服務及系統產品租賃、提供電子彩票服務與開發及提供電子遊戲、休閒及娛樂之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以及於先進科技產品開發公司及電子商貿項目持有策略投資。該指引性公司的業務性質與該公司具有中至高度相關性。

按定義，在股權集中之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一般不易即時出售，且按定義，其流通量不及於上市公司之類似權益，亦不如該等公司之權益般容易轉換為現金。因此，分佔私人持股公司股份之價值，一般較分佔上市公司相若股份價值為低。眾多研究顯示，股權集中之公司之缺乏流通性(下稱「缺乏流通性」)較上市同業平均折讓介乎10%至50%。許多不同研究員經過多年研究而得出該等平均數字。吾等就該公司之價值選擇採用30%之缺乏流通性折讓率。

一般意見

吾等明白 貴公司會將吾等之評值用作盡職審查之部份，而吾等並無獲委聘就買賣提出具體推薦意見。吾等亦知，使用吾等之工作成果並不會取代閣下達致有關標的資產之業務決定時所應進行之其他盡職審查。

就是項評值而言，吾等在達致估值意見時，很大程度依賴 貴公司及該公司所提供之資料、聲明、意見及陳述。吾等獲提供該公司經審核及未經審核賬目、商業登記文件、該公司背景資料及相關公眾資料。使用上列資料時並無再經進一步核實。

就吾等所深知，本報告載列之一切資料為真實及準確。雖然有關資料乃蒐集自可以信賴之來源，但概不保證吾等在構思此分析時採用其他人士提供之任何資料、意見或估計數字之準確性，而吾等亦不會對此負責。

吾等不會對該公司及 貴集團未有向吾等提供之任何營運及財務之資料負責。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該公司及 貴集團給予吾等之資料之真實及準確性以及該公司及 貴集團向吾等所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亦已徵求並取得 貴公司確認，指所提供之資料中並無遺漏其他重要事宜。

吾等在構思意見時，假設該公司已採取必需保安措施，亦已考慮若干應急方案，以防止其知識產權被侵犯及防止可影響其業務之商業間諜行為。

吾等假設該公司受評值股本權益可就其現有或其他用途在公開市場自由出售及轉讓，而不考慮於出售時應向有關政府繳交之任何稅款。

吾等並無就該公司所附帶之法定業權或任何負債進行調查。所有披露之法律文件(如有)僅供參考之用，吾等不會對該公司有關之法定業權及權利(如有)之任何法律事宜負責。吾等並無核實向吾等提供之文件正本，因此吾等不會承擔法律文件錯誤詮釋之責任。此外，吾等並不適宜就該公司之業權及產權負擔提供建議及意見。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該公司所欠負之任何收費或金額，亦無計入出售時可能引致之任何支出或稅務。吾等假設該公司股本權益不附帶任何可能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之貨幣單位以港元計算。

有關價值之意見

根據上文載列之分析、理據及數據以及所採用之評值方法，吾等認為，該公司全部股本權益於估值日期之市值合理估值為**74,273,000港元**(柒仟肆佰貳拾柒萬叁仟港元正)。

估值詳情載列如下：

	(港元)	
該公司除稅後淨利潤(二零一三年三月)：	3,656,965	
市盈率：		29.01
缺乏流通性折讓前市值：	106,104,758	
缺乏流通性：		30%
缺乏流通性折讓後市值：	74,273,331	
即：	74,273,000	

附註：總額因四捨五入而未必一致。

估值結論乃根據一般接納之評值程序及慣例，在多方面依賴上述之假設及考慮因素(並非所有程序及慣例均可輕易量化或準確計量)。儘管吾等進行評值時曾作出專業判斷，惟吾等促請閣下仔細考慮本報告所披露假設之性質，並請閣下詮釋本報告時審慎行事。

吾等謹此表明，吾等並無在該公司、貴公司或所呈報之價值中擁有任何現時或潛在權益。

此致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1502室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嘉漫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區志聰

中國房地產估價師與房地產經紀人學會會員
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註冊商業估值師
B.Sc. MRICS MHKIS RPS MCI Arb AHKI Arb MCIM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註： 區志聰先生為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註冊業務估值師，在亞太地區擁有逾12年業務估值經驗(包括資訊科技產業之經驗)。

* 僅供識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就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張偉賢	(附註1)	52,797,500	13.68%
劉智仁(附註2)	個人	2,125,000	0.55%

附註：

- 297,500股股份為個人權益及52,500,000股股份為控制法團Ivana Investments Limited之權益，Ivana Investments Limited為張偉賢先生全資擁有。
- 劉智仁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張偉賢	法團(附註)	37,500,000	9.72%
黃志文	個人	59,230	0.02%
楊慕嫦	個人	69,103	0.02%

附註：有關權益由控制法團Ivana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Ivana Investments Limited為張偉賢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就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之權益

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或預期直接及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如下：

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Ivana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52,500,000	37,500,000	23.33%
Mani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3,294,102	—	8.63%
CCT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控制法團	33,294,102	—	8.63%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控制法團	33,294,102	—	8.63%
麥紹棠	控制法團	33,294,102	—	8.63%
CLC Finance Limited	擔保權益	37,500,000	37,500,000	19.44%
C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控制法團	37,500,000	37,500,000	19.44%
歐雪明	控制法團	37,500,000	37,500,000	19.44%
Au Kai Ko, Karel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	5.18%

附註：Ivana Investments Limited (「Ivana」) 為張偉賢先生全資擁有。根據Ivana與CLC Finance Limited (「CLC」) 之財務安排，Ivana已抵押37,500,000股股份及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予CLC作為抵押品。CLC為CL Group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披露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有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若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於一年內不會屆滿或不可由該等本集團成員公司終止之服務合約。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以及據賣方所提供之資料，經擴大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或可能擁有根據上市規則與本集團存在衝突之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7.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對經擴大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8.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或引述其意見及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嘉漫亞洲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各自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格式及涵義轉載彼等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摘要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並無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9.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Pt Goldenpapua Materials與Merdeka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Limited就有關以6,000,000港元收購尾礦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之買賣協議；
- (b) 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
- (c)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以延長收購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

- (d)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延長收購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
- (e) End User Technology Limited與Au Kai To, Karel就以8,000,000港元收購Quasicom Systems Limited已發行股本100%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之買賣協議；
- (f) 本公司、昌利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與張偉賢先生就按股東每持有五股股份獲配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之包銷協議；
- (g)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之第三份補充協議，以延長收購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
- (h)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第四份補充協議，以延長收購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
- (i)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若干補充協議，以延長收購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及
- (j) 補充協議。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1502室。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賴祐康先生。彼於公司秘書職務以及公司管治及管理領域方面積逾20年經驗，並於多間聯交所上市跨國集團及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
- (c) 本公司之合規顧問為張偉賢先生。彼於審核、業務發展、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17年經驗。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工程學碩士學位及加拿大York University文學及行政學學士學位。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f)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楊慕嫦女士、吳祺國先生及葉吉江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祺國先生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當財務及會計經驗。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不時與本集團之管理層溝通，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以及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業績。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履歷詳情載於下文第(g)段。
- (g)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之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張先生」)，42歲，目前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監察主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法定代表及香港接收法律文件代表以及本公司若干相關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Ivana Investments Limited之控股股東，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彼亦為香港上市公司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張先生於審核、業務發展、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17年經驗。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工程學碩士學位及加拿大York University文學及行政研究學士學位。

劉智仁先生(「劉先生」)，37歲，目前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若干相關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香港上市公司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劉先生於資訊系統、營運系統和一般管理積逾13年經驗。劉先生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Hull行政人員工商管理(一般管理)碩士學位和加拿大University of Calgary電腦科學理學士學位。此外，劉先生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惠州市委員。

非執行董事

黃志文先生(「黃先生」)，31歲，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為本集團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昌利證券有限公司現任副董事。黃先生積逾5年投資、財務和證券顧問經驗。彼持有澳洲Monash University應用財務碩士學位及Deakin University商業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嫦女士(「楊女士」)，47歲，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為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於英國取得零售市場學榮譽學士學位及英國特許市場學學會之市場學文憑。彼其後於一九九八年在英國進修法律課程並獲頒執業律師法律實務文憑，現為黃與黃法律事務所(一間香港律師行)之事務律師。楊女士現為皓文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彼亦現為實德環球有限公司(前稱澳門實德有限公司(Macau Success Limited))及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兩間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吳祺國先生(「吳先生」)，51歲，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為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澳洲國立大學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獲得Macquarie University會計深造文憑。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及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吳先生擔任創業板上市公司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聯夢」)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擔任聯夢之公司秘書。吳先生現為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葉吉江先生(「葉先生」)，50歲，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為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為大中華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大中華企業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兩間公司專門於重整公司架構、企業上市、專案投資及併購等服務。彼從事會計專業逾30年，憑藉其於不同行業的躬親經驗及專門知識，擔任多間增長中企業(包括於聯交所上市之企業)的策略及業務顧問。葉先生為於香港及國內兩地多個業務及商業組織及會社之會員；其中包括：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惠州市委員、廣東惠州市僑界青年聯合會執行會長、廣東省僑聯常務委員、廣東省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執委、廣東海外聯誼會理事及香港中華總商會中國內地事務委員。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可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任何工作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1502室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已刊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以及本公司已刊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d)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e)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 (f) 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由嘉漫亞洲有限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
- (g) 本附錄「一般資料—專家及同意」一節所述之專家同意書；及

- (h) 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及/或第20章規定刊發之各通函副本。

MERDEKA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三樓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erry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作為買方)與Hero Win Development Limited (作為賣方)就收購Ever Hero Group Limited已發行股本100%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之補充協議修訂(統稱「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並透過現金及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代價71,000,000港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發行本金額51,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為使收購協議或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或就此作出其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

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1502室

附註：

1.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投票，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就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股東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3. 交回委任代表文書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書視為已被撤回。
4. 委任代表文書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5. 股東於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